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千年虫人

 **E-BOOK**  
内部资料 非卖品

## 序

电脑并非万能。

理由太简单，那是因为电脑是由人脑设计出来的。

世上既没有万能的人，又怎能创造出万能的电脑？

当人类对电脑还没有作出深刻程度的了解之前，自以为是的人类社会，已急不及待地把电脑广泛地使用。

无疑，电脑对这半个世纪的影响十分重大，甚至足以取代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但很讽刺的是：千年虫问题，竟在成千上万电脑工程师眼底之下，迟迟才被“偶然地发现”。

人类的无知和短视，又一次在历史舞台上扮演了可笑的角色。

在逻辑学上，由于千年虫的问题，你有可能会收到一张电话帐单，金额高达数千万元。

也可能会令到电力、水力系统在数目以至数十日之内无法向市民提出正常的供应服务。

电脑一旦出了岔子，问题往往会十分严重。

香港大屿山国际机场启用最初一两个月内，就是因为电脑出了问题，导致货运站大混乱，损失数以百亿元计算。

只是一个机场的电脑出了岔子，所牵涉及的经济损失数目，已经是天文数字，到了千年虫问题在全球爆发之后，又会是一个怎样的情景？

从最基本的角度看，千年虫危机之所以会出现，只是因为绝大多数电脑在记录。处理年份问题时，都以公元年份（四位数字）的最后两个数字作为程式设计，所以公元 1999 年就以 99 二位数字代替，但一到了公元 2000 年，却会因此而变成了 1900 年，使到全球各地电脑系统产生错误的结果。

写这篇故事的时候，距离公元 2000 年还有大半载，在这个时候，当然只能目睹千年虫问题正式爆发前的人类社会状况。

在惊奇俱乐部，有部分会员一生之中，从不亲自接触任何形式大大小小的电脑，这种会员，在现今社会中，几乎变成了懂得穿衣服的原始人。（例如阿朗，但他并不是原始人，而是猫人。）

至于洛云，对电脑的认识，恐怕不会比一个银行的小职员高明到什么地方去。但偏偏在惊奇俱乐部的会员中，最少有一打以上，都是电脑行业中的权威人士。

近朱者赤，近墨者黑。

至于近电脑精英份子者，也自然会在这方面成为了“业余专家”。

然而，这一个故事，却是地球上所有“千年虫文章”中最怪异的一个。原因？……

要是三言两语便可以解释清楚，这个故事也就毋须浪费笔墨写下去了。

### 一 千年虫二号危机

## 一 千年虫二号危机

对于虫这种东西（本来应该称为生物），我向来没有太大的好感。

稍为可以接受的，大概是中国广东省著名的“碎仔焗禾虫”，在酒酣耳热之余，来一砵焗得香喷喷的“禾虫料理”，也许会比盐焗花生或者是炸薯仔片更刺激一些。

在台北天母区的啤酒屋，很流行用炸蟋蟀来佐啤酒，但我敬谢不敏。

在西安，蝎子成为上菜，据说营养价值很高，含丰富蛋白质，多吃有益，尤以活吃更妙。

沪菜有“蚂蚁上树”，我常常吃，但那只是一个徒具昆虫之名而无蚂蚁之实的菜谱名称。

算来算去，昆虫之中，以蜜蜂最好，因为蜂蜜又可口又有益。我的管家老卫更有“独步单方”，他对我说：“泻秘蜜。”

老卫，是我生命中最尊敬也最讨厌的人物。自我懂性以来，他从来没有转换过职业。

他是云雾轩的管家，身高一点九八米，永远都穿着雪白的衬衫，讲话精简得令人肃然起敬，然后给他气得弯腰喷饭，以至是求生不得，求死不能。

他对蜂蜜的评价是“泻秘蜜”，比八股文章还更令人讳莫如深。但我认识此君久矣，当然很明白那是什么意思。

但本故事正在开始，这些琐碎事情，暂且容后交待，以免阻碍了“主题曲”的正常进展。

我最喜欢的一句开场白是“旅行使人存在。”

其实，这句话的始创人并不是我，而是某君。

这位“某君”，我在很久以前便已忘记了他的名字。

我始创的是惊奇俱乐部，从一开始便是会长，至今地位仍旧稳如泰山，并未受到太严峻的考验。

我总是认为，旅行虽然能令人感到存在，也同时令人觉得自己更渺小。

大自然景象越伟大，越发显得人如蚂蚁，甚至是连蚂蚁也不如，真个是何其微不足道。

早几年，我的足迹已踏遍了大半个地球，随着许多极权主义的国家纷纷对外开放，在这几年间，我又把余下来不曾到过的地方，一一努力开发。

最少，我现在可以知道，在古巴有些百姓的工资，月入不足港币百元，要是急于乘搭飞机，用这份月薪来乘坐计程车，从旺角前往赤腊角机场，大概还没爬上青马大桥，就得请君落车，另谋他法。

但古巴政府对百姓的福利，照顾得十分周全，也是事实。最少，生了病看医生，连打针吃药，毋须付出分文，决不会“诊金先惠，然后医人。”

至于越南的胡志明市，气象也和早十几年前大不相同。现时经济挂帅，只要手头上有金光四射的信用卡和适当的美钞，大可以在闹市之中打几十个筋斗，然后找最地道的越南菜品尝，以至是找一大群滞留在越南大半辈子的华籍朋友，高高兴兴地做任何属于奉公守法的事情。

但旅行得太多，不免疲倦。

鸟倦知还，最妥当的做法，便是回到自己的老巢，泡一个险险可以把皮肤灼熟的热水浴，然后只是穿着一条空空荡荡的子烟囪内裤，写写意意地躺卧在摇椅上，一面喝酒，一面吃老卫亲手煮的捞什子羊扒。

别人老是嚷着一年比一年苍老，我却大受无数奇人怪事的影响，心中总是觉得自己一年比一年更青春。小高曾向我提出警告：“这可能会是精神分裂症的先兆。”

鉴于他快将成为人父，我对这个混蛋越来越是迁就。要是他在一年前斗胆在我面前胡说八道，早已给我扔入垃圾堆填区，当作城市废物草草埋掉。

以前，总是只懂得吃牛扒、猪扒。但近年以来，却对羊牯们情有独钟，手抓羊肉也好，涮羊肉也好，羊腩堡也好。总之，无羊不欢，大概是爱上了那些令人回味无穷的羊膻气味。

老卫不但泡制牛扒颇有一手功夫，对于羊扒的腌制，以至是火候的掌握，更是恰到好处，可惜他身形特别高大，放在荧幕小小的画面中未免是过于拥挤，不然的话，他很有可能成为另一个蔡澜。

那一天，老天爷大概是为了地球上天天都有战争，每一分钟都有人饿死，因此在我的露台上洒下了几滴眼泪。大概在半个世纪之前，已经有一首十分悦耳的国语时代曲唱了出来，此谓之“毛毛雨”。

我在露台上喝“狼牙棒”，那是一个牌子不怎么著名，但酒质却充满橡木气味，令人一尝之下有如“噗”声掉入酿酒桶里的白兰地。

法国人当然没有“狼牙棒”这种“名字”，但由于它的酒瓶设计，十分古怪，有点像是“金枕头”。

干脆一点形容，这酒瓶很像是榴槌连，但司徒九却没有联想起这种气味有如猫粪般的生果，反而大发思古幽之情，忆起了中国古代的一种武器——狼牙棒。

这瓶酒是他从法国南部一座古老酒厂中带回来送给我的，既然他说这是狼牙棒便是狼牙棒，反正无论叫什么名字，酒质都是一样的。

酒上佳，羊扒也上佳，天降毛毛雨洒在我头上，情调更是一流。

就在这时候，老卫捧着一个银盘，上面放着一块鹅肝多士，一杯乌龙冻茶，还有一具室内无线电话。

我一看之下，不期然地苦笑：“可以吃的，可以喝的和可以用来当石头掷掉的东西，全部在这银盘上。”

我首先把鹅肝多士咬了一口，又喝了半杯乌龙冻茶，始作评语：“鹅肝咸了一些，冻茶冻而不香，大概是茶叶存放太久之故。”

老卫仍然站在我身边，一双铜铃般的眼睛直勾勾地盯着银盘上的无线电话。

我大不耐烦，终于问：“是谁打来的？”

老卫答：“她。”

他的说话，往往精简得有如哑谜。但除了“她”之外，他是绝不会把一个人的名字说得这样含糊的。

我几乎立刻从摇椅上跳了起来：“怎么不早一点说！”我一抓起电话，立刻就听见“她”的声音。

“她”当然就是方维梦。

维梦。

梦。

我的梦。

“你在哪里？可知道我每天都挂念着你，险些连老卫泡制的羊扒也咽不下去？”我把电话抓得很紧，唯恐它忽然会化作一块滑不留手的肥皂。

维梦的声音，似在梦境中迷迷糊糊地响在我耳边，她道：“我在一座美丽湖泊的底部，享受着和煦迷人的阳光，你能不能和我在这里会合？”

我毫不犹豫，一口答允：“要不要带备潜水衣，潜水用品？要是有需要，我还可以找几个潜水教练一起出发。”

她笑了起来：“你弄错了，我们需要的，也许是攀山队的教练。”

我皱了皱眉：“方大小姐，你到底在地球上的那一个湖泊？”

维梦娇笑一声，说出了了一个地方的名字。她一说出这名字，我便立时恍然大悟，失声道：“原来如此。”

她似是隔着千山万水，透过遥远的空气给了我一个飞吻，然后就挂断了电话。

我立刻告诉老卫：“马上给我订飞机票，越快越好。”

老卫问：“往哪里去？”

我道：“加德满都。”

凡是熟识洛云脾气的人，都知道我做人有两大原则，第一是：言出必行。第二是：坐言起行。

所以，我很快就抵达尼泊尔的加德满都。对于这个古老的城市，我是常客，绝不陌生。

加德满都的国际机场，距离加德满都八公里，名为特里布位（Tribhuvan）机场，设备并不先进。

才通过海关检查，出境大厅已有大量搬运员抢着要为旅客拿行李赚取小费。我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麻烦，一直坚持自己携带行李。

在长途电话中，维梦已把落脚的居处告诉我，换言之，她将会像个皇后般懒洋洋地等候我爬到她的脚下，让我激情地吻她纤秀动人的足背。

她是个混帐的女子，我恨不得把她当作是一匹雌马，狠狠的骑在她背上，一鞭又一鞭的抽个不亦乐乎。

但每一次，她都在我背上扮演女骑师的角色，把我鞭撻得体无完肤，我枉为男子汉大丈夫，更枉为惊奇俱乐部的会长。

她是我的灵魂，她是我的生命，两句说话合凑起来，她便也就是我的死穴。

上一次，她只是懒懒闲闲的拨了一个电话，我便巴巴的飞到非洲好望角，再然后从好望角亲自驾驶一架海猎鹰式战机，登上一艘奇哉怪也的核子航空母舰“伟大者号”。

在“伟大者号”我看见了天地间最匪夷所思的“猴子军事会议室”，更险些把一只完完整整的右拳，断送在一块不是玻璃的魔术玻璃之上。（详情请阅《新恐龙人》）。

这都是拜方小大姐之赐。

人人都认为，洛云是一个又好奇又好胜又冲动的冒险家。

本来，这是铁一般的事实，但除此之外，我还有一个越来越比我更符合冒险家资格的未婚妻，这一点却从来没有人提及，更不会有人加以理会。

据说，她在早两年前，中了六合彩头奖，奖金对她来说不算太多，只有“区区三千多万”，但却已足够让她随随便便地推掉七八出电影的片约，来让她休息、充电。

但我知道，这是荒谬的谣传，维梦从来没有赌博的习惯，投注六合彩

这种事，她也许一辈子也不会干。

她本身是富家千金，又是著名的影后，她在经济方面永远都不会出现问题。

问题只在于她自己喜欢怎样度过她的每一天，如此而已。

还没离开机场出境大厅，忽然看见了一个似曾相识的中国籍男子。定睛一看，果然是他。

那是著名的大财阀温守邦！

温守邦是跨国企业集团的主席兼总裁，凡是经由他参与的庞大投资工程，金额动辄数以十亿美元计算。

像他那样的人，当然是十分忙碌的，而他行踪所及之处，通常都是和国际金融关系密切的大都市，诸如纽约、伦敦、东京、香港以至是上海等等。

可是，我竟然会在尼泊尔的一个机场出境大厅，遇上了这个超级大亨，真是一件不可思议的怪事。

而且，他分明正在等待着一个人的驾临。换一句又简单又直接的字句，那便是——接机。

堂堂纽约华尔街的一条“中国大鳄鱼”，怎会在这里“接机”？他在等谁？大概不会是我这个惊奇俱乐部的始创人兼会长吧？

可是，他一看见了我，便首先用一条雪白的丝质手帕抹汗，然后似笑非笑地颤动着脸颊上的肥肉，大步大步向我这边走了过来。

他的人还没到，又肥又多肉的手掌已尽量伸前，要跟我握手：“洛会长，你能够赶上这一班飞机，实在是太好了。”

我对温守邦这个人，谈不上有什么好感，但也不怎样憎恶。对于他整个人的评分，我认为是五十五十，不过不失，勉强算是及格。

他看见了我，热情得像是一个恭候阔客久矣的舞女，我脸上不动声色，心中却是暗呼不妙。

我巴巴的赶到这个国家，只想见一个人，那是我的未婚妻子方维梦，除了她之外，我什么人都不想见，管他来的是大财阀还是克林顿总统。

但我一看见温守邦的神情，便知道我这次行程，又再度给维梦暗中摆布。我不晓得她在搞什么把戏，但事情一定和温守邦有关。

我被逼跟这个越来越肥胖的大亨握了握手，只觉得对方的手掌，全是黏黏濡濡的汗水。

同样是握手，由于对象不同，心情也就并不一样。要是现在跟我握手的是方维梦，我的五只手指一定会热情得多。

我相信，任何人和温守邦握手，都会是很热情的。因为他有钱。

但这人曾经秘密发展先进的科技工业，制造出神乎其技的“万能传真机”，也因为这个缘故，我被卷入一个不可思议的危险漩涡，在一列豪华车方快车之上，和一座“日本人山”齐藤景夫握手……

握手！可以是一件最普通的事，但也可以是复杂得不可思议，就算用最先进的电脑再加上天才横溢的人脑，也没法子可以详细地分析出来。

在这短短一瞬间，也只不过是简简单单的握手动作，在我脑海中闪过的种种往事和念头，大可以用“罄竹难书”这些字眼来形容。

当然，我只能够知道自己的感受，至于温守邦的脑袋里想着的是什么事情，也就只有他自己才最清楚。

我们的握手礼，几乎是乍合即分，但温守邦却长长的吐一口气，道：“在

今天上午，我甚至以为再也没有机会跟你握手了。”

我奇怪地瞧了他一眼，道：“只有三种人，是不能跟别人握手的，第一种是死人，第二种是双手都已断掉的人，还有最后一种，是和死人没有什么分别的植物人。敢问温总裁，你会认为自己几乎会变成哪一种人？”

温守邦连想也不想，便答：“是第四种人。”

我嘿嘿一笑，脸上的神情肯定是不屑兼不满，这个大财阀，分明是存心要跟我抬杠。

他在商场打滚多年，自然也是一条“挑通眼眉毛”的老狐狸，看见我神色不快，立时解释：“事情十分怪异，一时之间，也不知道应该从何说起。”

我冷冷一笑，道：“既然不想说，根本毋须多费舌唇。我是来度假的，你有什么样怪异的遭遇，大可以找别的探险家从长研究，再见。”

我越来越习惯拒人于千里之外，也正因为这个缘故，至今未婚。

我嘴里说再见，脚步已朝着大门直走，温守邦大是着急，他一急之下，竟然抢着要和我拿行李。

我奇怪地望住他，道：“这是什么意思？你老人家大概不会跟其他搬运员争饭碗吧？”

温守邦苦笑了一下，隔了半晌才道：“两天之前，我曾经和方维梦小姐，谈过有关于惊奇俱乐部第七十九号会员的事。”

我陡地脸色一沉：“你说什么？”对于这个富商忽然在我面前提起惊奇俱乐部的其中一位会员，我的反应几乎像是一只给别人踩了尾巴的山猫。

毫无疑问，在许多人眼中，温守邦绝对是一位成功人士，但那只是别人的见解。

但对于我这个迹近乎愤世嫉俗的狂人，我半点也不羡慕温守邦。他虽然富可敌国，权势薰天，但他也同样失去了许多属于正常人的生活乐趣。

最少，他的婚姻生活并不愉快，儿女对他也不怎么孝顺，甚至是公然跟他顶撞，更甚至要脱离父子、父女关系，那几乎是众所周知的事情。

假如他本身是一个不负责任的男人，又或者是一个玩世不恭的花花公子，那自然是无话可说的，但偏偏却又不是这样。

只能慨叹地说一句：“金钱并非万能。”

我甚至认为，他根本没有资格可以在我面前，提起惊奇俱乐部任何一位会员。

我瞪着他的脸，脚步总算是停了下来，我想听听他的解释。他的眼神，看来阴晴不定，过了很久很久，才进出了一番这样的说话：“贵会的第七十九号会员，听说和方维梦小姐很有点渊源。但同时，这位会员，也是我的一个亲戚。”

我“哼”一声，道：“就算是你的亲戚又怎样？”

温守邦道：“她是著名的生物学教授，对地球上的各种各样昆虫，很有研究。尤其是对于飞蛾，蝴蝶和蜜蜂的认识，绝对是地球上十大权威之一。”

我冷冷一笑：“要是你对费博士的认识仅此为止，恐怕也不敢在我面前张牙舞爪。”

请问温总裁还有什么指教？”

温守邦深深的吸一口气，道：“费简娜是我的表妹，她是中巴混血儿，她母亲在巴西里约热内卢，是财雄势大的女强人，但她的丈夫，却是东京新宿著名的打手，杀人不眨眼，作奸犯科无恶不作。”

我冷冷地道：“你对这个日本传奇人物所下的定论，请恕洛某不敢苟同。在新宿，就连一些干探，私底下都认为堂本英夫是一条好汉。”

温守邦却顽固地坚持：“我表妹是了不起的科学家。但这个在东京好事多多的流氓地痞，绝对是个要不得的混蛋！”

我牢牢地瞧着温守邦的脸：“你可以简略一点，说出堂本英夫得罪阁下的经过吗？”

温守邦给我这么一说，一张脸登时为之胀红：“那是我和他之间的私事，你没有知道的必要！”

我陡地怪笑起来：“对了！有关于阁下的一切，我原本的确没有知道的必要。既然如此，请你不要浪费我的时间。”

温守邦遇上了我，那是不折不扣的“一物治一物，糯米治木虱。”

他无可奈何，只好又再把维梦搬出来作为“天宇第一号法宝”，他道：“方小姐说过，要解决‘千年虫二号危机’，必须三位一体，缺一皆不可。”

我呆了一呆，但接着却没好气地一笑：“你开出来的题目，相当有趣，但何谓之‘千年虫二号危机’？你可以具体一点加以说明吗？”

温守邦听见我的语气，显得大有转寰余地，不禁大大松一口气，他又掏出了手帕在额上抹汗，同时道：“在这里说话不太方便，有兴趣陪我这个满身铜臭的家伙一起用膳吗？”他忽然懂得“自嘲术”，但效果牵强，我不认为这是值得欣赏的所谓幽默。

我摇摇头：“完全没有半点兴趣。但我真的有点饥饿，听说加德满都的chmineYRestaurant的西餐做得很不错。”

温守邦忙道：“你说得很对，它是仿照罗纳皇家宫廷设计的，在尼泊尔是最高级的一家餐厅。”

我道：“你在世界各大都市都有行宫，以至是豪华轿车的队伍，在这里又怎样？”

温守邦笑了笑，自豪地向外面一指：“只要有尼泊尔卢布，所有计程车都愿意提供妥善的服务。”

他真的为我拿行李，唯恐我忽然不理睬他远扬而去。在机场停车坪上，有一辆黄色轿车，司机一看见温总裁，立刻就咧开大嘴，笑口噬噬地把行李放好，然后用生硬的英语说道：“到首都去吗？”

温守邦点点头，又向我介绍：“这是来自印度的轿车，跟英国的劳斯莱斯一样，都有四个轮子。”

我不禁叹了口气，道：“不错，穷光蛋和亿万豪富，都同样拥有眼耳口鼻四肢，看来一模一样。”

温守邦早已包下了这辆轿车，而且一包就包了一个月。

我道：“你打算在尼泊尔住上三十天吗？”

温守邦道：“要是问题不能解决，也许会住上三十年。”

我皱了皱眉：“要是真的这样，你大有机会可以攀登喜马拉雅山，尝试一下真正高居临下的滋味。”

温守邦立时摇头不迭：“我有畏高症，所以在纽约的办公厅，也只是设在十八楼，距离顶楼超过七十层之多。”

我冷哼一声：“要是你生意失败，从十八楼跳下去，和在八十八楼跌下去的效果，保证百分之百相同。”

温守邦居然没有生气，反而呵呵一笑。“洛会长言之有理。”他对我忍



气吞声的程度，由此可见一斑。

## 二 三千人事件

Chimney Restaurant 是在一间高级酒店之内的。我还未曾在餐厅用膳，已给温守邦拉到一间套房里，细说详情。

他道：“我是一个生意人，你是知道的。”

我道：“这是全世界都知道的事情，但我可不知道，你是否已在今天忽然疯掉。”温守邦给我狠狠的刺了一下，居然用力地点了点头，道：“你说得半点不错，我今天真的几乎疯掉了，你可知道在今天上午，我看见了谁？”

我道：“但愿不是希特拉。”

温守邦却苦笑起来，道：“我宁愿今天上午看见的人，就是希特拉。”

我开始不耐烦，叫道：“无论你今天上午看见了谁，请直接一点说！”

温守邦明知道我已经不耐烦起来，但仍然是沉默了片刻，又吞了一口口水，脸上露出一古怪的神情，才缓缓地说道，“我今天从床上爬起来的时候，就看见了梁山伯。”

我陡地傻住。

“你说什么？你看见了梁山伯？是哪一个梁山伯？”

“当然是跟祝英台同窗三载，到后来郁郁而终的那个梁山伯！”温守邦神情肃穆地，绝对不像是开玩笑。

他越不像是开玩笑，就越是显得他的精神大有问题。难道这个大财阀真的疯了？

我在他面前，做了一个叫他冷静下来的手势，然后说道：“我和你都是中国人，几乎每一个中国人都知道梁山伯与祝英台的故事，但这只是民间传奇，而且故事发生在很久很久之前的年代，你明白吗？”

温守邦在想了好一会之后，忽然大声道：“我明白！我什么都明白！但你若以为我真的神经有问题，便是你对整件事情，完全不明不白！”

从机场一直到这间酒店，我发觉他一直都在努力控制自己的情绪，但到了这一刻，情况终于失控。

原因是他正在告诉我一件“非常重要的事”。而这件事，就是他看见了梁山伯。

一个曾经和祝英台同窗苦读三载，居然不察觉对方是女儿身的“梁兄”。

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我凝视着温守邦良久，首先问了他一个最基本的问题：“你为什么会到尼泊尔来？”

温守邦道：“在一个月前，我在美国佛罗里达州的一间科技发展公司，接到了一封勒索信，勒索的金额是二十亿美金。”

我哼了一声：“二十亿美金，对你来说只不过是九牛一毛。”我这样说，当然是极度夸张的。

温守邦啼笑皆非：“你说是九牛一毛，便当二十亿美金只是一条毛算了。但你可知道，我旗下的科技发展公司，为什么会接到这封勒索信？”

我道：“贵公司的事，恐怕连你自己也不太清楚吧？”

温守邦一怔，但随即连连点头，道：“你说的半点不错，事实上，确然如此。”

他沉吟半晌，接道：“在最近几年，美国的农业受到了非洲蜜蜂入侵的影响，导致原有的本土蜜蜂生态，产生意想不到的巨大冲击，甚至严重影响及农作物的花粉传播，因此，在我旗下的科技发展公司，正在积极研究应对之策。

“在美国南部，我拥有超过三十万亩的农地，但更重要的，是整个行业的情况，会直接或间接地影响我在美国南部种种的投资，所以，如何能令本土蜜蜂回复正常情况，是科技发展公司的重要课题。

“在这样的情况下，我这问科技发展公司的总监，几乎把全球最有名气的昆虫生物学家，都聘请下来，甚至是隔洋礼聘成为名誉顾问，提供各种各样宝贵的意见。

“就是这样，费简娜教授答应到科技发展公司的总部逗留三个月，展开详细的研究。

但她并不支薪，只是要我答应她一件事。”

“她的要求，十分古怪，她给了我一大堆有关于梁山伯与祝英台的电影、故事小说、剧本之类的东西，叫我好好的看上一遍。”说到这里，温守邦脸上的神态，看来有点滑稽。

他是个中国人，他也许和许多中国人一样，对这个民间传奇的故事，自幼就有一定程度的认识。

但费简娜却似乎唯恐他对这个故事的认识太肤浅，特地把一大堆有关于“梁祝”的“东西”，双手奉送到温总裁的手里，甚至不惜以“薪金”来作为交换的条件。

就连我这个局外人，也感到有点啼笑皆非，我道：“你答应了没有？”

温守邦不答反问：“你说呢？”

我不假思索便道：“在阁下还没有疯掉之前，你一定会拒绝这种你认为无聊兼无稽的要求。”

温守邦呆了一呆，然后长长的叹一口气，道。“洛会长果然很了解我的脾性。”他这样说，大有把我引为良朋知己的意味，正如古人常云之一句话：“知我者莫若 xx 也。”

但在我心里，从没把对方当作什么知己，我了解他，只因为这种人并不比一头长臂猿更为复杂。

长臂猿有一对长长的手臂，可以在森林树丫之间来去自如，至于温守邦，大概有的是一双长长的袖，这便是长袖善舞。这个人基本上和长臂猿一样，擅于往来于森林之间，其分别只在于森林的结构有分别，后者总是在钢筋森林之内四处钻营。

我在心中噜唆了一大堆废话之际，温守邦已接着说道：“我给费博士的回复，是薪金可以加倍，甚至是三倍，时薪应该达到美金一万以上。我这样做，是要显示出我对她有多重视，而且也在证明，我对她是何等的尊敬，可是她给我的回答，却是三个不可能出自一个高级知识份子之口的汉字。”

这一次，我又再显示洛会长对“他人”的了解，确有一手功夫，不等温守邦说出口，我已笑哈哈道：“他妈的！”

温守邦立时张大了嘴巴，极其诧异地盯着我，半晌才道：“你和费博士

通过电话了？”

我摇摇头：“我没有和费博士谈过话，当然也没有见过她，但她在受到了侮辱的时候，就会像个正常的男子汉，用这三个字来表达心中的愤怒。”

温守邦的神情很是无可奈何，他叹了一口气：“我明白你的意思，看来，我是在无意之间，用金钱来伤害了费博士的自尊，但你应该看得出，我并不是品格鄙下的流氓，要是我知道会产生这种后果，就一定不会……”

“我知道，我什么都知道。”我挥了挥手，道：“过去了的纠纷，没有必要再三提起，事情后来怎样了？”

温守邦道：“当时，我也很不高兴，认为这个女人简直是野蛮得不可理喻，我决定放弃了她，并且下了一个命令，叫我的秘书把那些有关于梁祝的东西统统送回去。”

我道：“要是你真的把那些东西送还给费博士，事情以后的发展，也就大不相同了，对不？”

温守邦点了点头，道：“你说的半点不错。当我下了一个这样的命令之后，满以为事情大可以就此解决，我损失了一个很具分量的专业顾问，但我不认为自己的做法，有什么错失。”

他说到这里，顿了一顿，才接着道：“可是，我的秘书还没有离开时公厅，严铁天的电话就来了。”

听到这里，我不禁为之呆住。

严铁天，江湖上人称“霹雳狮王”，早在半个世纪以前，曾经在香港横行无忌，在其全盛时代，手下人数最少逾万。

他的份量，绝对不会在“青竹老人”司徒九之下。

早几个月前，严狮王曾经跑到云雾轩门前，向我“登门造访”。（此乃异数，并非我的面子比月亮还更大，详情请阅《猫人》。）

在这十余年以来，严铁天一直深居简出，等闲不易露面。（江湖传言，有人说他钻研神功，因此闭关苦练云云。）

目前，严氏一家，由他的三位儿子，带领着严氏集团，在工商界、金融界稳步扶摇直上，业绩彪炳，人人侧目。

温守邦在生意上和严氏集团有所来往，那是全世界都知道的。但严铁天居然会亲自打电话给温守邦，却是很不简单。

只听见温守邦道：“严铁天给我这个电话，内容十分简短，他只是说了两句话。”

我开始性急，催促着问：“快说！”

温守邦道：“严狮王在电话中对我这样说：‘立刻向简博士郑重道歉，你敢说不我就派三千人找你算帐。’”

我听到这里，真的呆住了。

温守邦的脸色，变得又是奇怪又是尴尬，他是工商界中的天王，若真的在商场上比拼，严氏集团再强大也不是温总裁的对手。

但严铁天是黑道老大出身，居然会为了一个中巴混血儿的生物学家而出言恫吓温大老板，其份量就绝不等闲。

严狮王是否真的会派三千人找温守邦算帐，此事姑且不论，但他能够说得这样的说话，在某个程度上而言，其威力绝对不会比一个核子弹逊色。

严铁天的脾气怎样，那是众所周知的。

当然，温守邦可以对这个电话置若罔闻，至于将来如何善后，又是另

一回事。

但问题却在于他在两个选择之中，该当如何取舍。

他这两个选择是——A：向费简娜博士郑重道歉。B：正面得罪“霹雳狮王”严铁天。

权衡利害之下，温守邦若仍然“死不认错”他也许真的会在无缘无故的情况下死掉。

虽然今天的社会，已经和半个世纪之前大不相同，但严铁天毕竟是严铁天，无论是谁要跟这位老人家翻脸，都绝不会是一件有趣的事情。

温守邦果然道：“我立刻把秘书召唤过来，把她的任务改了一改。我命令她安排一个晚宴，又亲自写了一封措词诚恳的道歉信，才总算邀请到费博士和我共进晚餐，地点就在曼哈顿一间五星级酒店之内。”

我冷冷一笑，道：“你下一次开酒店，说不定会在月球上大展拳脚。”

温守邦却苦笑道：“我在曼哈顿开酒店，是十八岁那一年的生日心愿，如今回想起来，总是有点怪怪的，为什么不把酒店开在北京？”

我道：“在许多人眼中，阁下几乎和克林顿一样。”

温守邦似是吃了一惊：“什么意思？”

我“哼”一声，道：“都是美国人。”

温守邦这才松了一口气。

他侧着头，继续叙述：“出乎意料地，费博士并没有难为我这个满身铜臭的家伙，相反地，她很客气，而且还送给我一份很漂亮的礼物。”

“那是一条领带吗？”我明知道一定不会是领带，偏偏故意这样说，看看他有什么样的反应。

温守邦的反应，是完全没有反应。

根据心理学专家的理论，在这种情况下完全没有反应，已经是一种别具意义的反应。

他道：“她送给我的，是一个水晶盒子。”

“什么？又是一个水晶盒子？”我差点没昏倒过去，“里面不会是一只猫虱吧？”

为了一只放在水晶盒里、已经干枯了的异种猫虱，我和九叔先后身陷南美洲亚玛逊河流域，经历了一段永远难忘的冒险之旅，此事记忆犹新，想不到又有另一个女人，把一只水晶盒子送给温守邦。

温守邦长长地吸了一口气：“放在水晶盒子里面的，虽然不是是一只猫虱，但也可算是同类之物。”

我皱了皱眉：“何谓之同类之物？”

温守邦道：“都是昆虫，那是一只美丽的蝴蝶。”

我想了一想，道：“费博士是生物学家，对昆虫这一类生物很有研究，她送你一只蝴蝶，应该是罕见的稀有品种吧？”

温守邦道：“这种蝴蝶是否稀有，我可不知道，但我相信，费博士这份特殊的礼物，必然别具深意。”

我凝注着他，忍不住叹了口气：“但你在不久之前，仍然认为她是一个无聊的女人。”

温守邦皱着眉，道：“其实，她要求我看那些有关梁祝的各式各样作品，也必然是有一定用意的。只是，当时我直觉地认为，以我现时的情况，根本没有时间，也没有兴趣去看上一眼。所以便拒绝了她的要求，直至严铁天的

来电……”

我又再叹了一声：“在你而言，严狮王每一句说话的份量，当然是远比费简娜的要求更重要的。”

温守邦摇摇头，道：“不！最主要的，还是严铁天竟然会为了这件事大发雷霆，使我立刻惊觉到，费博士的要求，绝不简单，更不会是无聊之举。”

对于他这种逻辑，我是相当反感的。

在他眼中看来，费简娜可以又无聊又无稽，但严铁天又怎样？他已经是个八九十岁的老头子，谁敢保证他不会忽然疯掉，又或者是患上了老人痴呆症？

但在这时候，我也不想将他一军，只想听听他继续叙述事情的本末。

只听见他接着说道：“她送给我的，是一只雌性的蝴蝶。根据她的形容，这一只蝴蝶在破蛹之前，已给另一只雄性的蝴蝶在蛹外守候着，凭着雄性蝴蝶与生俱来的本能，它在这一只蝴蝶尚在蛹内的时候，便已经知道它是属于雌性。”

“当雌性蝴蝶在蛹内发育成熟，开始破蛹而出的时候，雄性蝴蝶已急不及待跟它交配。蝴蝶交配的时间，可以超过十几小时，而这一种蝴蝶的生理结构，更是又妙又绝。”

“当雄性蝴蝶交配成功之后，便拍拍翅膀离去，它将会继续在花丛中寻觅觅，找寻另一只处女蝴蝶。”

“但这一只雌蝴蝶，再也不能跟其他雄性蝴蝶交合，那是因为先前跟它交配的雄性蝴蝶，不但把精子输入它的体内，更同时排放出一种分泌液，把雌蝴蝶的性器官封锁起来。”

“现在，这一只性器官给分泌液封锁住的美丽蝴蝶，已成为了标本，放在水晶盒子之内，当作是礼物般送了给我。”

说到这里，温守邦苦笑起来，又指着自己的鼻尖：“洛会长，你瞧瞧我现在这副样子，是不是像个愚蠢的白痴？”

对于这种“垂询”，最明智的处理方法就是避而不谈，我只是问：“在那一次晚宴之后，费博士就加入了你的科技发展公司，成为一名高级顾问？”

温守邦道：“不错，事实证明，她确是这方面的权威专家。尤其是对于我们应该怎样把大量美国土生蜜蜂护送到适合农地上的部署，她作出了很大的贡献，而且绝不支取分毫薪金。”

我为他补充下去：“她只是要求阁下好好研究一下梁祝的各种电影、书本、小说、剧本等作品！”

温守邦缓缓地点头：“不错，这是她十分坚持的主要条件。在第一次她提出的时候，我不接受。但到了第二次，我没法子不答应下来。”

他又道：“但我必须强调，我并不是害怕严铁天会派三千人來找我算帐！”

虽然他这样说，但脸上却现出一种茫然的神情，显见在他内心之中，有着一一定程度的矛盾。

我道：“那二十亿美元的勒索，究竟是怎样的一回事？”

温守邦的声音，渐渐变得极其低沉：“事情很复杂，请容许我慢慢地细说因由，OK？”

### 三 催眠下的合约

在“猫人”那个故事里，其中有一段文字，是温守邦的自白叙。

想不到只是相隔数月，在本文之中，又得故技重施，以他作为第一者的身份，把他早一阵前的遭遇记述下来——

在这一天的记事簿里，我写下了两个人的名字。这两个人都很可恶，一个是百足之虫，死而不僵的过气黑道大亨，另一个是把蝴蝶尸首当作是钻石饰物送出去的混血女人。

事实上，我并不惧怕严铁天这个老头儿。但他是老狐狸，而且心智健全，去年和日本的围棋高手对奕三局，竟然局局全胜。

一条老而弥坚的老狐狸，居然会为了一个和他看来毫不相干的生物学家出头，决不会是无聊的玩笑。

到了我这个地位的男人，我有资格大发脾气。但却不能愚昧地犯错。

严铁天给我的电话，语气虽然令人难受，但却带出了一个讯息——费简娜这个女人，很不简单。

无论是谁在今时今日，竟有份量可以令严铁天为他而出头，这人的来历，必然绝不寻常。

早就知道，费博士是惊奇俱乐部的其中一名会员。但在以前，在我的资料档案里，只知道她是一个著名的昆虫学家。

但经过这一次交手，我深信在她的背后，必然隐藏着某些不可告人的秘密。

她为什么对梁祝这种古老的民间故事，具有如此浓厚的兴趣？而且，还要把这种兴趣，不合情理地加在我的身上？

我并不是惊奇俱乐部的那个洛会长，我是个生意人，每天等待我要处理的业务，比沙滩上的贝壳还更多，又怎能把精神和时间浪费在这种古老十八代民间故事之上？

但基于严铁天的插手干预，我答应了向费简娜道歉，也自然而然地答应了她的条件——重温梁祝故事。

当然，我可以在口头答允之后，完全不履行承诺，反正事后不会举行什么考试，我看不看那些作品，又有谁能知晓？

但我还是每个晚上，都抽取时间，去履行这个承诺。

所有有关梁祝故事的作品，无论是电影、书本、小说、剧本、甚至是有关梁祝的各种歌曲、诗词，都仔细地一看再看。

但我看不出有什么特别之处。

这是一个令人伤感的爱情故事。

在一些资料记载显示，梁祝相传是东晋人氏，至今已超过一千二百年。

在晚唐张读《宣室志》中，有以下的记载：

——英台，上虞祝氏女，伪为男装游学，与会稽梁山伯者同肆业。山伯，字处仁。

祝先归，二年，山伯访之，方知其为女子，怅然如有所失。告其父母求聘，而祝已字马氏子矣。山伯后为鄞令，病死，葬鄞城西。祝适马氏，舟过墓所，风涛不能进。问知有山伯墓，祝登号恸，地忽自裂陷。祝氏遂并埋焉。晋丞相谢安，奏表墓曰：义妇冢。

这短短二三百字，便是梁祝故事的大概。

梁祝故事，是跟随着时代而不断有所进展的。到了南宋，故事的末段，更加入了“化蝶”之说。

究其主要情节，大概如下所罗列：“十八相送”、“楼台会”、“柳荫结拜”、“书馆谈心”、“英台思兄”、“马家逼婚”、“仕九求方”、“山伯殉情”以至是“化蝶”等等。

这个故事，在中国民间流传广远。对于中华儿女婚姻，每每被受外界无情压逼的事实，作出了极深刻的描写。

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成为了渴望自由恋爱男女头上最可怕的枷锁。

花了两三个星期的午夜时间，我对费简娜博士的承诺，总算是彻底完成，但对我来说，有什么样的意思和作用？

相对地，费博士又何以如此执着？一定要我熟习梁祝这个民间传奇故事？

再加上她送给我的一只雌性蝴蝶，以至是严铁天的介入，都令我如坠五里雾中，百思不得其解。

一个月之后，亚太区一个属于我名下企业集团的行政总监唐澍生亲自来到纽约见我，提交了一份有关于该企业集团的五年计划预算案。

其中最重要的一个项目，是对该集团机构如何应付千年虫的问题，作出了冗长的种种报告及建议。

对于未来的规划，我喜欢偏向比较长远的预算。

但无论我们的未来规划预算有几长远，在对于处理千年虫问题方面，时间总是太逼切了。

当千年虫问题最初被发现的时候，我旗下所有企业集团公司，都立刻正视并迅速采取补救的方法。

根据美国联邦政府数据显示，许多重要的电脑软件，到了公元二千年之后，可能完全无法正常运作。

因为这些软体，在设计的时候使用两位数字的年份来完成运算，当新的一千年世纪来临时，这些电脑只会把代表2000年的“00”辨识为1900年，从而使整个电脑系统产生错误的资料。

唐澍生认为：“在人类历史上，曾经出现过无数重大的灾难，但无论是天灾抑或是人祸，最少都有类似的经验。但千年虫问题，只会发生一次，之前不会有，之后也不会再重蹈覆辙。

“但就只是这么一次的问题，已经是一场无法逆转的巨大灾难。我们根本不可以完全预料到它潜在的危险，究竟会达到怎样的程度。”

我思索了一阵，道：“我们聘请的千年虫专家，几乎是在第一时间便开始进行修正和补救，难道还不足够彻底解决问题吗？”

唐澍生道：“就算我们的功夫做到了接近满分，但仍然会备受外界不明朗的因素影响。”

我沉吟半晌，叹道：“我明白你的意思，有人曾经提出过一种类似‘骨牌效应’的理论，说一只在亚洲拍动翅膀的蝴蝶，如何会造成美国堪萨斯州威力惊人的龙卷风，千年虫的问题，也许便是这种现象的另一个版本。”

唐澍生完全同意我的比喻。

他道：“我们只可以尽力而为，但过了除夕的最后一秒钟会发生什么事，请恕我没法子可以向总裁提交准确的报告。”

我慨叹一声，道：“但愿所有人对千年虫危机的顾虑，都只是杞人忧

天。”

唐澍生道：“但愿如此，但可能性恐怕仅有千万分之一。”

我以为他的报告已完结，正准备提起外衣陪他出外吃午饭，唐澍生忽然又提出了另一项报告，说道：“在我们聘请的千年虫专家之中，有一位是来自印度新德里的甘尔。

他是负责我们在新加坡那边几间公司电脑的工程师，但在两个星期前神秘失踪。”

我道：“要是在三天之内，还联络不上甘尔，尽快安排其他千年虫专家取代他的位置。”

当时，我认为这只是微不足道的一桩小事。

不但我认为如此，唐澍生也认为如此。

但五天之后，一个三十八岁的中国籍男子，竟然采用硬闯方式，旋风似的闯入我的办公厅。

两个女秘书，和后面急急赶上来的护卫员，还有我的三个私人保镖，竟然没法子加以阻挡。

事实上，我的两个保镖，早已很不客气地在门外“招呼”过这位不速之客。

但这个中国籍男子，竟然身怀上乘功夫，在三两个照面之间，已把这两个身高一米八五左右的大汉保镖，摔个天翻地覆，头破血流。

这是不可思议的怪事，要是来者不善，我的处境恐怕大大不妙。

我甚至已打开抽屉，准备取出自卫手枪以防万一。

但当我看清楚来者面貌之际，立时便打消了这个念头。

我从皮椅上站起，伸出右手，做了一个欢迎的姿势。我道：“严公子，香港那边吹什么风，竟把你吹到了纽约？”

这个中国籍男子，姓严，名东昌，是严铁天的幼子，虽然学识渊博，但性情暴躁，动辄骂人揍人，谁都不放在眼内。

严东昌虽然怒气冲冲而来，但却总算识得轻重，见我伸出了手，也和我握了一握，才道：“叫你身边的奴才统统滚出去，我有重要的话跟你说。”

对于这位严三公子的脾性，我是十分熟悉的，在严铁天三个儿子中，他做事最有魄力，但也最容易得罪别人，以至是大大的闯祸。

一分钟后，我和他在办公厅内单独会晤。

我莞尔一笑，道：“坐了整天飞机，火气还是那么大，敢问是谁得罪了严三公子？”

严东昌的脸拉得比马还更长，道：“为什么把甘尔的位置撤掉？”

我陡地一呆：“甘尔？你是说……在新加坡工作的电脑软件工程师？”

严东昌道：“除了这个印度和尚，还会是谁？”

“和尚？甘尔是一个和尚？”我大为诧异，“你不是开玩笑吧？”

严东昌脸色一沉，道：“难道一个和尚就不能成为电脑专家吗？他喜欢具有双重身份，并不犯法！”

我有点啼笑皆非，道：“甘尔有几多重身份，姑且不论，但他被撤职，和你又有什么关系？”

严东昌冷冷一笑，道：“他在新加坡负责补救的电脑，只是微不足道的小玩意，随便找一条猪狗也可以完成任务，但他是费简娜博士的朋友，



谁敢撤他的职，谁就是他妈的活得不耐烦！”

他的言词，虽然过于夸张和偏激，完全不符合他的身份，可是，事情居然再度跟费简娜博士有关，这一点，却是令我大感诧异。

我沉吟着，道：“严公子，我不知道严氏家族和费博士之间有什么渊源，要是各位希望我可以充份合作，最好的方法，是事前知会一声，而不是等到事情发生之后，才大兴问罪之师。”

我开始据理力争，要是对方再不识好歹，我自然另有方法应付。

来自香港的严氏家族，固然拥有骄人实力，但我这个姓温的，也不是一块任人切割的大蕃薯。

严东昌听见我这样说，神态总算又再收敛一些。他道：“费博士是你的表妹，但你对她的意见，似乎并不太尊重。”

我吁了一口气，道：“虽然她是我的表妹，但我们各自在不同的地方生活、长大，我承认，我对她的认识十分肤浅，但我保证，以后一定会努力加以改善，希望你满意我这个答复。”

严东昌道：“算了，过去的事，没有必要再三重提，我这一次到这里来，是希望你立刻把甘尔找来，并且恢复他原来的职位。”

我道：“一个印度人在亚洲地区神秘失踪，理由可以有十万八千种，要是连新加坡警方也束手无策，我可没法子保证能够把他找回来。”

我说的是事实。

自始至终，我认为自己所做的每一项步骤，都很合情合理。

倒是我的好表妹，坚持要我再三细看梁祝的种种作品，又送我一只性器官已给封闭掉的雌蝴蝶标本，动机神秘莫测，却又偏偏有严氏家族为她大力撑腰，真是莫名其妙。

到了这一天，更为了一个印度和尚而闹得天翻地覆，原来又是和费简娜有关。

严东昌亲自从香港飞到纽约，在我的办公厅里大吵大闹，是否经过深思熟虑的刻意安排？倘真如此，幕后主持大局的，除了严铁天之外，还会是谁？

严东昌离开之后，我立刻拨电话找唐澍生，向他进一步套取有关甘尔的资料和近况。

对于甘尔居然是一个僧人，唐澍生大为惊讶，表示完全不知情。

我命令他：“尽快把这个印度科学家兼和尚找回来，同时全面彻查有关于他的来龙去脉。”

又过了三天，唐澍生在长途电话向我报告：“甘尔失踪一案，新加坡警方早已着手侦查，但至今毫无头绪，他离开工作岗位的时候，谁也想不到，他竟会一去不返。”

“有关于甘尔的资料，已于数分钟前传真到纽约，他是否做过僧人，我目前还没法子可以确定。但他笃信佛教，那是众所周知的。”

换言之，甘尔神秘失踪一案，至今仍然毫无头绪。

本来，一个千年虫问题专家，对我来说只是无关痛痒的小事，但在层关节之下，这个印度人在我心目中的地位，竟是莫名其妙地一天比一天更重要。

又过了一天，佛罗里达州科技发展公司那边的最高负责人雷门，亲自来到我的办公厅，把一封信件交给我。

雷门道：“这是一封勒索信，发信人的署名是堂本英夫，他曾致电给我，命令我把这封信亲自交给总裁阁下。”

信笺内容，一如雷门所言，是一封勒索信。

“温总裁大鉴：你要找寻的印度人甘尔，已在我手中，请随时准备美金二十亿，作为赎款，一个月后再行联络。”

署名是——堂本英夫。

那是我的表妹夫！他竟然要向我勒索二十亿美元，而落在他手里的筹码，只不过是一个印度人甘尔！

太可笑了，我有什么理由，要为一个原本和自己完全无关痛痒的印度人，付出二十亿美元？

早已知道，堂本英夫是一个在东京新宿打打杀杀的日本流氓，却没想到，他原来是个白痴。

在这样的情况下，除了报警求助之外，我想不出还有其他适当的方法。

但正当我准备拨电话到警局的时候，费简娜的电话来了。她对我说：“堂本的事，你不能轻举妄动，否则后果十分严重。”

我莫名其妙：“什么意思？”

费简娜道：“今晚我会到纽约，你要再一次请我吃晚饭。”

我答应了。

晚上八时，她在餐厅中对我说：“你对香港严老先生的认识有多深？”

我眉头一皱，道：“严铁天是老江湖，年轻时吃的是四方饭，不到三十五岁，已叱咤风云，权势极大。到了近年，他老人家年事已高，平素深居简出，但他的三个儿子，都在工商界很有名望，和我也有生意上的来往。”

费简娜呷了一口冰冷的白酒：“除此之外呢？”

我皱了皱眉：“你是指哪一方面？”

费简娜道：“十二年前，严老先生曾经遇刺，险些丧命，难道你全不知情吗？”

我不禁为之呆住。隔了好一会，才道：“当时，我也在香港，的确曾经听过这种传闻，但却没有确切的证据，证明真有其事。再说，那时候我和严氏集团在生意上的来往，还没有正式开始，对于严铁天的境况，也就不太关注。”

费简娜道：“那不是什么传闻，而是千真万确的事实。当时，严老先生已年逾七旬，身体还十分虚弱。”

我道：“但他现在讲话，似乎比我还更中气十足！”

费简娜点了点头，道：“那是他前生修来的福气。”

我心中充满疑惑，道：“什么意思？”

费简娜道：“潜入他豪宅中向他开枪的，是他的一个仇家，这仇家只是向他开了一枪，已给严铁天的保镖连轰十几枪，横尸地上。”

“但严老先生胸口中枪，也同样是奄奄一息，以他当时身体状况看来，他可以活下去的机会，大概不足千份之一。”

“可是，当时我正好在严宅之内作客，及时救了这老人的性命。”

我立时道：“你不是医生，怎能把一个受了严重枪伤的虚弱老人救活过来？”

费简娜的回答，可算是可圈可点：“正因为我不是医生，才有办法把他救活。”

我道：“请具体详细言明。”

费简娜道：“我把他救活的方法，相当简单，就是把他催眠。”

“催眠？”我在她说出答案之前，不知想到了多少种可能性，但无论如何也想不到，她采用的法子，竟然会是催眠术。

费简娜很快就作出了补充，道：“我把严老先生催眠，只是用了五秒时间，而当他在接受了催眠之后，就答应和我签署一份合约。”

听到这里，我不禁为之呻吟起来。

一个原本身子已很虚弱的老人，在中了枪之后有机会让她催眠，已经是一桩令人难以接受的事。

孰料在接受催眠之后，严铁天更答应和表妹签署什么合约！

事情之怪诞，可说是达到了匪夷所思的地步，我再也忍耐不住，道：“请问表妹，当时你怎会成为严宅的一位客人？”

费简娜望了我片刻，才慢慢地说道：“曾经在你总裁办公厅大吵大闹的严东昌，当时正在和我谈恋爱，双方甚至已达到了谈婚论嫁的地步。”

她的解释，合情合理，但却完全在我意料之外。

但其后平心静气一想，便觉得她的说话，并非胡言乱语。

我早就感觉得到，费简娜与严氏家族颇有渊源，但一直讳莫加深。到了这时候，真相终于渐渐露出端倪。

她道：“当时，我和严东昌都是认真的，我们的感情已达到了非卿不娶，非君不嫁的地步。然而，造物弄人，当年以为情比金坚的山盟海誓，到最后还是化作烟消云散。”

我叹了一口气，道：“对于感情上的波折，我也是过来人，正是各有前因，只要问心无愧，是毋须向任何人加以解释的。”

费简娜听见我这样说，脸上露出了感激之色。

然后，她说道：“当时，若不是严三公子对我的信任和支持，对严老先生伤势的处理，必然是另一种正常的手法。”

我道：“但你处理的手法，却可以被列为千古奇闻。一个老人身受重伤，眼看就要断气之际，你这个准媳妇居然向他施以催眠术，然后要他跟你签一份什么合约……相信，当年的严三公子，对你的迷恋恐怕已达到了疯狂的程度。”

费简娜道：“你的说话，只有一半可以成立。当年他对我确是千依百顺，但另一方面，也全然是因为他对我的底细，有了相当程度的了解。”

我苦笑了一下：“反而我这个做表哥的，除了知道你已成为惊奇俱乐部第七十九号会员之外，对于你的底细，一直都懵然不知。”

费简娜道：“别把我当作国际特务头子般看待，只不过我有着一些特殊的经历罢了。”

我道：“严铁天和你签的，是一份怎样的合约？”

费简娜道：“这份合约，对他来说十分重要，至于内容，请恕我不能透露。”

我听了之后，怫然不悦。她又道：“将来，你一定会知道合约的内容，但却不是现在。”

我“哼”一声，道：“现在和将来有什么分别？”

费简娜道：“在整件事情之中，甘尔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关键人物，你要知道真相，最少首先得把这个印度僧人救出来。”

我又再“哼”一声：“你的丈夫，向我勒索二十亿美元！”

费简娜道：“假如你认为我是同谋，我是不会分辩的。但我可以给你一个忠告：对于堂本的勒索，你根本毋须理会，但也不能报警。”

我冷冷一笑：“你有办法解决吗？”

费简娜道：“堂本的勒索，根本只是故弄玄虚的手法！”

我陡地一呆，道：“什么意思？”

费简娜道：“堂本根本志在什么赎金，他是另有目标的。”

我深深吸一口气：“要是不志在赎金，他掳人勒索搅一大堆动作，所谓何事？”

费简娜道：“他这样做，当然有特别的原因。但无论如何，他志不在金钱。”

对于她的分析，我不敢苟同。

二十亿美金，又怎会志不在此？

可是，他只不过掳走了一个印度人，又凭什么可以向我勒索这笔天文数字的巨款？

## 四 一半一半

以下，仍然是温守邦的自叙——

费简娜和我的会晤，更令我感到扑朔迷离。

她的说话，非但并未把种种疑团解开，反而令到事情变得更难以想像。

我一度以为真相已渐露端倪，但那只是短暂的错觉。当我回到卧室的时候，脑海里盘旋着的问题，只有不断地增加，而并没有丝毫的减少。

我睡不着觉，打开酒柜，随手抓起一瓶不知年的陈年旧酒，一喝便喝了大半瓶。

带着七分醉意，我又再翻阅一本梁祝故事的线装古本书籍。我在想：“费简娜为什么要我再三研究梁祝的古老故事？”

就在这时候，我蓦然发觉，在书本里有一只十分美丽的蝴蝶，正在拍动色彩缤纷的翅膀。令我为之感到目眩。

我揉了揉眼睛，我在想：“醉了！我一定是喝醉了……”然后，我把书本阖上，尽量放松自己身上的每一条神经。

可是，那一只美丽的蝴蝶，已从书本中飞了出来。

我呆住了，这一只蝴蝶，在我的视线中翩翩飞舞，它看来是那样美丽，又是那样地孤独。

不错！蝴蝶是应该一双双一对对的。它并不是网中的蜘蛛，除了在交配的时候之外，永远都把自己孤独地困在网内。

只有一只蝴蝶在飞舞的感觉，就像是缺少了半边脸孔的女人，不但孤独，甚至会是一种说不出的恐怖。

但这一只蝴蝶，并不是普通的蝴蝶。它不但在我视线范围内飞舞，也在我眼底之下，不断的有所变化。

它越变越大，而且还拥有一张越来越像是人类的脸孔。

在这一瞬间，我想起了一个人。但不敢肯定，为什么不敢肯定？那是

因为这一个人，根本不曾出现在现实世界中出现过。

这是一种荒诞的联想。我在心里拼命地告诉自己：“不会有这样的事！我只是喝醉了，眼前所见的影像，心中所想的感觉，都只是虚幻，既不真实更不会存在的！”可是，这真的是酒精在作祟吗？不！常言有道：“酒醉三分醒。”我敢肯定，我看到的蝴蝶，绝对不是虚假的幻觉。

蝴蝶越变越大，那一张属于人类的脸孔，也越来越更鲜明、清晰。

这张脸孔的轮廓，颇有点儒雅的味道。而且，他头上的发饰，竟是古时男子的模样。

还有，蝴蝶的翅膀，不知如何地，竟在不知不觉间变成了这男子的衣衫。

那是一袭看来还很崭新的熟罗长袍。

我呆住了，这分明是一个“古人”！而且是从一本书里，由蝴蝶幻化出来的。

我虽然极度诧异，但却并不等于惊慌，我呆愣愣地望着这男子，过了很久很久才说出了三个字：“梁山伯？”

这个穿古装的男子笑了，笑得有点凄迷，看来像是雾里的幻影。

但这幻影，却又偏偏是那样地真切。他笑了之后，缓缓地道：“很感谢你对我的支持，虽然我们生长在不同的年代，但也许可以成为要好的朋友。”

我忽然把脸沉下来，严肃地道：“你知道我是谁？”

梁山伯道：“我姓梁，你姓温，是地球上罕有的大财主温守邦先生。”

我冷笑道：“你在书本里待了多久？”

梁山伯摇摇头：“你看错了，我并不是从书本里钻出来的。”

我怔了一怔，但很快就不服气地说道：“不！我是亲眼看见书本里飞出了一只蝴蝶，然后——”

不等我说完，梁山伯已放肆地笑了起来：“这正是人类最大的悲哀！”

我又再怔呆了一会，道：“请恕我不明白你的意思。”

梁山伯叹了一口气，他那种放肆的表情，早已一闪即逝，取而代之的，是一脸的无奈。他道：“想当年，我何尝不是亲眼看见，英台是一个俊美的读书郎？三年了，整整三年，我这一对比牛还更大的眼睛，竟然瞧不出她本是女儿身。由此可见，人类的眼睛，实在是半点也靠不住。”

他在自嘲，也在把我讥讽得体无完肤，我心中暗自纳罕，很想证明眼前所见所闻，只是一个离奇的梦境。

但我越想证明这是梦境，就越更心中明白，这是现实的世界。

我正想说话，梁山伯已然早一步开腔：“你是现代世纪的大商家，应该知道千年虫的问题，正困扰着地球上无数机构的电脑系统吧。”

我有点啼笑皆非。

分明是一个从书本里钻出来的梁山伯，但他并不承认这是事实。再然后，却和我这个二十世纪末的生意人，高谈阔论千年虫的问题。

我只得道：“对于千年虫，我并不是这方面的专家。”

“当然，你绝对不是，”梁山伯淡淡地说道：“所以你一定要用尽所有办法，把甘尔找回来！”

我拍了拍额角，失声叫了起来：“甘尔，又是甘尔！你究竟是梁山伯还是另一个印度和尚？怎么对甘尔关心的程度，还远远在于祝英台之上？”

梁山伯叹喟一声：“一千二百多年了，难道你相信世上真的有永恒的爱

情？”

我完全傻住：“什么意思？难道在你心目中，英台妹已不再是你心中唯一的挚爱吗？”

梁山伯摇摇头：“我的处境，你目前是绝对无法明白的，而且，你目前最急须处理的，并不是我的恋爱状况，而是找寻印度僧人甘尔。”

我深深的抽了一口冷气：“甘尔真的是一个僧人？”

梁山伯道：“他在很年轻的时候，便已经是僧人，但后来却努力读书，以留学生的身份，在美国罗省一间大学肄业，而且学业成绩优异，被校方誉为百年难得一见的天才。”

我道：“你和甘尔之间有什么样的关系？”

梁山伯道：“对于这一点，你目前不必理会。你现在必须紧记的事情，只有一件，就是尽快把甘尔找回来！”

我道：“要怎样才能把这个印度人找回来？他已落在一个日本流氓的手里，而且藉此向我勒索二十亿美元！”

梁山伯道：“费博士已经对你说得清清楚楚，堂本英夫并不是一个真正的勒索者，他只是故弄玄虚！”

我道：“这样做对他有什么好处？”

梁山伯道：“我只能告诉你，他并不是一个普通人。”

“不是一个普通人？”我瞪大了眼睛，道：“这算是什么样的解释？在我眼中看来，你比任何人都更不普通！”

梁山伯点点头，道：“你这种说法，绝对可以成立，我的确不是一个普通人，但无论如何，甘尔是最重要的，请相信我的忠告。”

我不禁期然地苦笑起来。

也许，我已太久没听过其他人的“忠告”了，原因是我太富有。

在商业社会里，富有的人，便是成功的人。一个成功的人，可以听见别人忠告的机会，实在不多。

如今，是一个难得好机会。

尽管对方否认，但在我印象中，忠告我的这个人，是从书本里飞出来的一只蝴蝶变成的，而且，这个人叫梁山伯，是祝英台同窗三载的那个梁山伯！想到这里，我的眼皮渐渐感到出奇地沉重。

我太困倦了。

我坐在一张椅子上睡了觉，而且很快进入了梦乡。

但在这真真正正的梦乡里，我梦见的一切反而十分平凡。

既没有蝴蝶，也没有梁山伯。

当我醒过来的时候，眼前的一切似乎又再变得十分正常。

下午，接到一个电话，对方是一个非常动听的女子声音。

“温总裁，我是方维梦，正在尼泊尔渡假。”

我一听见她的声音，就想起了“万能传真机”那一段往事。当然，也同时想起了洛云。

方小姐是万众瞩目的超级影后，又是洛会长的未婚妻，但这对男女都有点古怪，双方的感情，套用一句老土的歌词，那是“像雾又像花”。

我不知道她为什么会从尼泊尔给我这个电话。只好礼貌地问：“方小姐有什么贵干？”

方维梦似是轻轻一笑，道：“在我启程到加德满都之前，费简娜博士曾

给我一个电话。她告诉我，甘尔很有可能在喜马拉雅山脉之中。”

方小姐的说话，真是大大出乎意料之外。她居然也知道这一件离奇莫测的怪事。

倒是我自己，甚至连整件事情的性质，还没法子可以搅清楚。只知道一连串怪异莫名的事情，正围绕在我身边不断发生。

一个本来和我毫无半点相干的印度科学家，忽然成为“举足轻重”的大人物。

事情说很严重吗？似乎又不怎么像。

但若说此事可以不理，却又绝对不然。最少，有一个日本流氓（其实堂本英夫是我的亲戚），已藉着甘尔的事件向我提出二十亿美元的勒索。

偏偏却有两个人，异口同声告诉我，这不是一桩真正的勒索案。

这两个人，一个是中巴混血儿表妹，另一个是一千多年前已变成了蝴蝶的梁山伯！

我感到自己正在不知不觉中，陷入了一个神秘莫测的谜团，假如我是洛云的话，也许会感到很大的兴趣，甚至会为之雀跃三尺。

但我是温守邦，一个规规矩矩的生意人。我不想在这种谜团之内，憋得像个被困在密封箱子里的呆鸭。

为了要找寻甘尔，一个既是印度科学家，又是印度和尚的千年虫问题专家，我决定亲自到尼泊尔看个究竟。

我甚至只是独自前往加德满都。

方维梦小姐就在这个庙宇林立的古老都市内，等候我的来临。

但等到我去找她的时候，她已转换了另一个地方，只是留下了一封简短的信，说洛云也会来到尼泊尔，无论有什么事情，先跟他联络上然后再说。

但就在这一天早上，我在酒店房子里，再度看见了梁山伯。

我给他弄得快要疯了。

在纽约，他在一本书里出现，到了尼泊尔，才大清早甫睁开眼睛，这个“古人”又来了，他在酒店房子里，像是变魔术戏法般突然出现。

我真是给他吓傻了，全身肌肉僵硬得像是钢铁。所以不会跟任何人握手。

“你怎会到这里来的？你也和我一样，乘搭飞机到尼泊尔吗？”我惊诧地问。

“我没有旅行证件，也没有钞票。”

“那么，你如何能够跟着我来到尼泊尔？”

“我的法子，是最直接的法子。”

“我不懂。”

“你不懂的地方太多，但请不要问我。”梁山伯叹了一口气，“在这个年代，我只是一名过客。”

我吸了一口气，忽然鼓足勇气，问：“你算不算是一个鬼魂？”

梁山伯道：“也许是一半一半。”

“一半一半？什么意思？”我更是大惑不解，“如果你有一半是鬼魂，另一半又该算什么？”

梁山伯道：“这是一个太遥远年代的故事，将来，你会渐渐明白的。”

我很是不满：“为什么要等到将来才可以明白？你现在就可以把事情的真相，老老实实地告诉我。”

梁山伯道：“到了时机成熟的时候，就算我不说，你也会知道一切。”

他说之后，就拉开房门，在酒店长廊外消失了踪影。

好一个梁山伯，竟然在“化蝶”之后，往来穿梭于一千二百年后的世界各大都市。

要查明种种真相，除了洛云之外，我再也不想不出会有更适合的人选。

## 五 旅行社奇遇

温守邦在洛云的惊奇科幻之旅故事中，绝对不是主角，但他的叙述，却霸占了大量篇幅，以致看来既不顺眼，也不合理。

也许，这便是人生的缩影。

现在，洛云重掌大权，继续叙述这个离奇的故事。

听温总裁讲故事，虽未致于乱七八糟言不及义，但耳朵总是听得痕痕痒痒，原因不明。

他忽然问：“方小姐在什么地方，你知道吗？”

这是明知故问，要是我连维梦的下落都不知道，又怎会巴巴的赶到这里来？

陪他用膳，算是草草填饱了肚子。

我对温守邦说：“维梦已离开了加德满都，她去了帕坦。”

温守邦立时道：“帕坦在加德满都市南方，十分接近，十几分钟车程便可到达。”

我道：“明天一早，我们才去找她。”

温守邦道：“这岂非又耽搁了时候吗？何不立刻启程？”

我加以解释：“她在一个朋友的工艺品店住宿，现在太晚了，打扰人家不怎么方便。”

温守邦咕哝着，显然心中老大不情愿，但面对着我这个洛会长，却是无可奈何。

这一晚，各自回到酒店房间休息。

我拨了一个电话，工艺品店的老板很快就接听，而且很快就找到了维梦。

“我已到了尼泊尔，和你相隔不远，承蒙你的指点迷津，温总裁又再一次在我左右阴魂不散。”我在电话中开门见山，第一时间诉苦。

维梦“哈”一声笑了起来，这阵笑声，竟像是发自十三四岁小女孩口中，真是说不出的动听。

她道：“听老卫说，你近来有点苦闷，到尼泊尔走走，对你会大有裨益。”

我道：“明天一早，我来找你。”

维梦道：“也不要太早，在这里，我一天比一天懒惰，十点之前，决不肯爬起床来。”

我叹了口气：“要是我睡在你身边，我就不容许你这样放肆。”

维梦道：“你可以睡在我身边，但在我们的中间，必须放置一只装满镪水的大碗。”

我叫了起来：“在许多梁祝电影中，放在大床中间的只不过是一碗清



水。”

她嘻嘻一笑：“你也许比梁山伯还更笨愚三分，但我肯定比祝英台还更媚明伶俐。”

我叹了口气：“时已夜深，明早再行领教你的高招好了。”

翌日，离开酒店大堂，已是上午十时零五分。温守邦包下的黄色轿车早已在门外恭候。

我还没上车，已陡地呆住。因为我看见维梦早已坐在车厢里。

我立刻钻入车内，抓住维梦的手：“亲爱的，你怎么比我更早爬起床？”

她那天生长长的睫毛在我面前悠然地眨动：“昨晚，我睡不着觉。”

我自豪地笑道：“知道我已到了尼泊尔，所以睡不着觉吗？”

她摇了摇头：“你还没有这么大的魅力。”

我作了一个吃惊之状：“你在尼泊尔勾上了别的男人吗？”

她嫣然一笑，同时一个耳光掴了过来。

这时候，温守邦已坐在车头司机旁边的座位上，他从倒后视镜中看得一清二楚，不禁叹息着道：“从香港耍花枪耍到加德满都，真是羡煞旁人。”

要是他坐在我身边，这一巴掌我很有可能会“自动转帐”，让这个世界级的大富豪也尝尝挨耳光的滋味。

再看维梦的脸色，她看来并不像是和我这个未婚夫耍花枪，而是真的不怎么愉快。

我叹一口气，道：“你在朋友的工艺品店里借宿，有什么问题？”

维梦沉默片刻，才道：“凌晨一点二十五分左右，她忽然在我的房子里出现，和我谈了一阵。当她离去之后，我就再也没法子可以睡得着觉。”

我立时神情凝重起来。

她真的遇上了某种麻烦，但单凭这几句简短的说话，我可没法子可以猜想得到究竟出了什么岔子。

我只好作出比较合乎情理的猜想，道：“是不是老板娘有什么冤情要向你诉苦？”

我这样说，是因为知道，她在这工艺商品店里所认识的朋友，就是这里的老板娘。

两年前，她跟随着一支电影摄制队在帕坦拍外景，其中有一段剧情，就是在这工艺商品店中拍摄，而且在拍摄期间，和这里的老板娘很谈得来，并且交上了朋友。

因此，我才作出了一个这样的推测。但维梦冷冷一笑，道：“自作聪明！”

我心中气，忍不住道：“是谁有本事令你睡不着觉？昨天，温总裁看见了梁山伯，大概你遇上的会是祝英台吧！”这是晦气说话，就连我自己也感到过份之至。

可是，维梦竟然瞪大眼睛，不可置信地叫道：“你……怎会知道的？”我陡地感到脸上的肌肉僵硬起来。过了一会，才道：“梦，不要用这种事来开玩笑！”

“谁有闲情逸致跟你开玩笑？”她寒着脸，神态一本正经地，“跟我谈话的，正是祝英台！她……她真的是一个美女！”

她这样说，温守邦似在车头座位上全身瘫软下来，嘴里更发出了怪异的呻吟。

他道：“既有梁山伯，自不然也就会有祝英台……好！好极！真的是好

极了！”

我怒道：“才只是来了梁、祝二人，有什么好了！最好是银心、仕九、马文才统统现身来一个大合唱，那才算是有点猫头！”

温守邦苦笑一下，道：“但在这个时候，最少也该听听祝英台有什么说话留下来吧？”

维梦道：“祝英台对我说：‘那个印度和尚早已死了，就算把整个尼泊尔连同喜马拉雅山一起翻转过来，也只会是白费功夫。’”

“我问她是谁？她很爽快地回答：‘我是祝英台，难道你没看见，我是从一只蝴蝶变出来的吗？’

“我告诉她：‘你看来真的很像从一只蝴蝶里幻变出来，但我瞧得并不真切，感觉上总是含含糊糊的，也许，这只是一种魔术！’

“祝英台冷冷一笑，她道：‘你若认为这只不过是一种魔术，只好任悉尊便。’她说完之后，我感到有点晕眩，不久，她在我房子里消失。

“她真的很美丽，而且穿的衣服，就像是正在拍摄古装戏。

“可是，我拍了这许多古装电影，从来没见过这种质料的戏服。……她……可能真的就是祝英台。”

我呆住了，事情越来越是怪不可言。

形势发展成这个样子，实在是谁也料想不到的。我心中暗自纳闷，维梦遇上的真的是祝英台吗？

祝英台说“印度和尚”死了，所指的自然便是甘尔。

我闷哼一声，道：“她说甘尔早已死掉，你相信吗？”

维梦道：“这是毫无证据的说话，正是一面之辞，难使人信。”

温守邦也同意这种见解，道：“既来之，则找之，除非真的找到了甘尔的尸体，否则，我绝不轻易放弃！”

对于他果敢坚决的态度，我并不由衷地感到欣赏。我冷冷一笑，道：“甘尔的下落，目前还是未知之数。在尼泊尔山区找一个人，很有可能会是大海捞针，永远没有结果。”

温守邦并没有泄气，道：“事在人为，只要你肯助一臂之力，我们就有机会。”

我不理睬他，反而十分重视维梦手头上的有关资料。

我问：“费简娜对甘尔的底蕴，十分熟悉，她向你提供了什么样的线索？”

维梦道：“费博士认为，甘尔很可能已给一股不寻常的势力所操控，而她的丈夫堂本英夫，也正在身不由主的境况中。”

我沉吟着，道：“甘尔落在什么人的手上，那是另一回事，最重要的，是甘尔目前的所在地。”

维梦道：“费博士告诉我，要找甘尔，首先一定要找到高山喇嘛。”

“高山喇嘛？”我陡地一凛，“这是尼泊尔最神秘的一位喇嘛，听说他有异乎常人的能力，经常往来于各大小喇嘛庙之间。甚至曾经有人见过，他从千丈悬崖之上直往下跳，身上并无任何特别的装置，看来就和一个跳崖自杀的人毫无分别。

“可是，第二天早上，他又回到了悬崖之上，神态自若地向远方眺望，似乎什么事情也不曾发生过。”

“高山喇嘛拥有神秘的法力，他的咒语可以导致雪崩，甚至可以令一千

米范围内正在飞行的直升机掉下来。”

“当然，这都是传言，站在科学的立场上，完全没有证据足以显示，这是千真万确的事实。”

维梦道：“高山喇嘛是一个怎样的喇嘛，对我们来说并不重要，最重要的，是如何能够把他找出来！”

我不再说话，到了这个时候，我只可以静心聆听，因为对整件事情的来龙去脉，我所知道的和所能够接触得到的一切，都极其有限。

这时候，轿车一直漫无目的地在街道上行驶。因为我们并没有向司机说出一个目的地。

汽车司机耐性甚佳，那是可以理解的，在温守邦银弹攻势之下，再脾气暴躁的人，也会变得沉默而又有耐性。

不久，维梦说出了地址。

她说的是尼泊尔语言，那个司机一听就明白。

根据近期最新统计数字显示，在这个国家使用的主要语言，就是尼泊尔语，高达六成左右，而印度语则占两成。

加德满都，是加德满谷地主要城市之一。

加德满都谷地，是尼泊尔整个国家的主要发源地，面积不及十五万平方公里，人口二十三万五千人，海拔一千三百三十一公尺。

古老相传，古代有加德满都，原本是一个湖泊，湖中有一朵美丽的蓝色莲花，乃是阿提菩萨的化身。

对于这些掌故，汽车司机当然是最熟悉不过的，他叫布那，一生之中从没离开过尼泊尔这个国家。

他侃侃而谈：“阿提菩萨法力无边，拥有极尊崇的地位，当时，各地都有无数前来膜拜的朝圣者，其中甚至包括来自中国的文殊菩萨。

“据说，法力也同样高深的文殊菩萨，为了更能接近这一朵神祇的光华，便施展神奇的力量，以‘智慧之剑’把谷壁切开，让湖水流泻出去，从而使莲花能够在谷地之上继续绽放。”

温守邦慨叹地说道：“这是伟大的传说，好比一个庞大的工程，但在菩萨骄人法力之下，一切都是那么完美、轻而易举。”

布那又道：“但在印度教，却又有另一种传说。”

“加德满都湖泊，是给印度教库里须那神祇，引用威力惊人的雷电力量，把谷壁劈开，使湖水流泻才形成了这一片谷地。

“虽然各个宗教都流传着不同的说法，但无论怎样，根据地质考察的鉴证，证实加德满都谷地，确实曾经是一座美丽的湖泊。”

温守邦道：“这就难怪，在尼泊尔国境之内，到处都是庙宇和佛塔了。”

言谈间，黄色轿车已停放在一条商店林立的街道上。

维梦要找寻的，是一间规模细小的旅行社，社长是尼泊尔人，四十岁左右，他叫苏罗。

苏罗皮肤黝黑，个子不算高大，但却精神抖擞，一副浑身是劲的模样。

他懂英语，而且比布那高明得多。

维梦把一张名片交给苏罗，道：“我是费简娜博士的朋友，我们这里有三个人，想到卡拉峰走一走。”

苏罗把一杯可乐递给温守邦，同时命令他：“一口气把它喝掉。”

温守邦把杯子捧着，看了一眼，略有迟疑之色。正要仰首喝下，苏罗

忽然把杯子抢了过来，然后把整杯可乐泼在温守邦的脸上。（这手法近来似乎大行其道，一个歌星在婚变之后给记者追问情况，他一个不高兴，也用汽水泼在记者的脸上。）

温守邦是富可敌国的大财阀，苏罗显然是有眼不识泰山了。在此同时，我也认为温总裁一定会大发脾气。

我认为他会大发脾气，并非因为他是个大财阀，只是以常人的正常反应来作出这种判断。

但很奇怪，温守邦只是掏出了手帕，不住的在拭抹脸庞。

我以为他会在抹干脸上的可乐之后发难，但他只是苦笑一下，又摊了摊双手，耸了耸肩，一脸无可奈何之状。

苏罗冷冷一笑，道：“有钱人的性命太珍贵了，别说是卡拉峰，便是莎林寇，也得好好考虑一下，是否可以支撑得到那个高度！”

温守邦正要答腔，我已抢先一步说道：“莎林寇在波卡拉西北，海拔在一千六百公尺之下，只是最容易走的路线，便是一个老太婆，也可以在当天之内完成。”

苏罗冷冷的瞧着我，道：“但你们这一位漂亮的小姐，她想我带你们前往的地方，是海拔超过五千公尺的卡拉峰！”

我道：“站在卡拉峰，可以把喜马拉雅山著名的高峰一览无遗，但这个高度，并不见得十分可怕。除非你肯定，我们这几个人，只要置身在三千公尺高地之上，便会患上高山症！”

苏罗深深的看了我一眼，才道：“你对高山症的认识有多少？”

好家伙，竟然在考一考我啦！

我忍不住冷冷一笑：“这只是小学生的常识，但你要看看我是否连小学生也不如，只好向你说不一遍。”

“在高山地区，氧气浓度比较稀薄，高度越高，对人体的力量和新陈代谢，都会构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在海拔三千公尺以上，都有可能令攀山者患上高山症。患者会感到晕眩，缺乏食欲，又想呕吐。”

“到了晚上，也许会失眠，甚至是身体发生浮肿。”

“但严重的症状，更会导致肺积水，患者会不断咳嗽，呼吸困难。”

“除了肺积水之外，也有人会出现脑积水的现象。脑积水的患者，身体极度疲倦，可能会无法走动，更严重者，会不省人事，昏迷过去，情况相当危险。至于高山症，是因为每个人的体质而异，并非任何一个人都会发生——”

苏罗听到这里，脸上现出了不耐烦的神情。他道：“够了！够了！但你说到这里，还是未能提出防御高山症的最佳办法！”

我扬了扬眉，道：“我明白你的意思。”

苏罗哼了一声：“你明白就好了。”

我明白，苏罗也明白。

维梦是我的未婚妻，我俩心有灵犀一点通，我知道她也会明白。

唯一不明白的就只有温守邦。他愕然地盯着我的脸。

我耸了耸肩，笑道：“这位老板的意思，是认为防御高山症的最佳办法，就是根本不去攀山。”

温守邦的身于震动了一下，道：“这算是怎样的一间旅行社？这里打开

大门，难道不做生意吗？”

苏罗却连最起码的回应都省掉，甚至挥了挥手，示意叫我们离去。

我略想了一想，忽然道：“就是因为我的朋友，对你递过来的一杯可乐犹豫了三秒，所以你不肯做我们的向导吗？”

苏罗直视着我：“难道你认为这个理由不够充份吗？他若对我有信心，就连半秒也不该犹豫，既然他根本不信任我，就不该找我这个向导！”

他的语气，听来振振有词，但我却认为十分可笑。

我道：“我们要攀登的并不是额菲尔士峰，只是高度五千公尺的卡拉峰，谈不上有太大的危险。”

苏罗冷冷一笑：“若在正常情况之下，你的说话也许是正确的，但照我看，你们的敌人，一直都在对三位虎视眈眈。”

我皱了皱眉：“什么敌人？怎么连我们都不知道！”

苏罗道：“要是连自己背后出现了什么敌人都不知道，凭什么条件去找高山喇嘛？”

看来，这小小旅行社的老板，并不简单。

苏罗把我嘲讽了一下之后，忽然又说了一句：“你是真的不知道还是在故意装傻？”

我沉声道：“你认为我是一个很精明的人吗？”

苏罗冷冷一笑：“不要自谦了，洛会长！”

很好！原来这个老板兼向导，早就知道我是个什么样的人，看来，我必须表现一下身手了。

我对温守邦道：“你在这里等一等，要是口渴，不妨向老板要一杯冰冻的可乐。”

温守邦还在莫名其妙的时候，我已迅速离开了旅行社，走向街道之上。

我看见那辆黄色轿车，仍然停放在旅行社门外，我连看也不看他一眼，目光只是望向东方那边，同时向前直走。

但我很快就从一个街角转身走了过去。

一转过街角，我的速度陡地加快，有如赛跑般，从另一条街道转回原来的方向。

对于加德满都这个都市，我有一定程度的认识，我这样做，是要看着一直跟踪着我们的是什么人。

其实，我早就知道，有一辆车子，一直都从酒店那里跟踪着我们。但我隐忍不发，不到必要时，暂且装傻扮懵。

但给苏罗这样子刺了一下，我不知如何，竟是再也沉不住气。

也许，我心里早已在不知不觉间，积存了一些怒火。

这些怒火，并不是一下子给燃烧起来的。

从温守邦的突然出现，打扰我原来的计划开始，以至给不明来历的人跟踪，更给一个小小旅行社的东主施以白眼……就连那一杯泼在温守邦脸上的可乐，都使我的怒火在不知不觉间燃烧起来。

我很快就绕过了这条街道，从旅行社另一个方向疾冲回来。

在温守邦雇用的那辆黄色轿车后面，停放着一辆黑色的房车，车子里有一个司机，还有另一个人走了出来，伸长脖子在探头探脑。

显然，这家伙一直都在留意着我们的行踪。

但刚才，他只是看见我一个人走了出来，却不见温守邦和维梦的影子，

而且我并不是登上轿车离去，他一时之间，完全想不出应对之策，正是跟也不是，守在这里又恐怕事情起了突如其来的变化……

他怎样也想不到，我这个被跟踪的目标，已倏然地绕到他背后出现。

虽然只是看见他背后的轮廓，但我可以肯定，他并不是尼泊尔人。

他是中国籍，或者是一个日本人！

我不再客气，在这人的头顶上施以“风眼拳”，把他的脑袋敲得像是打鼓一样。

这人遇上了“偷袭”，居然也有很不错的反应。只见他身子倏地一矮，旋身扭腰，已一记肘拳狠狠地向我拦腰撞至。

好家伙，居然还有两下子功夫。可惜他今天倒楣，缠上了亚洲区最难缠的洛会长。

就在他这一记肘拳撞及我腰侧之际，我的身子已向上疾标数尺。

他这一记肘拳，完全落空。但我的连环快腿功夫，已在他眼前闪电般暴展。

他大吃一惊，急急挥手招架，但要是他这种不入流的功夫，可以挡得住洛会长这几脚，也许原因只有一个。

这个原因，便是洛云还没有开始攀山，就已经患上了高山症！

当然，这可能性是永远不会存在的。所以，这家伙只好给我踢得鼻肿脸青，像是一条泥鳅般爬在地上。

只见他大概三十来岁，一头金发，但这并不等于他是欧美人士，只是染发弄出来的“特殊效果”。

“为什么跟踪我们？”我一开口，就用日语。

我肯定他是日本人！

日本人有日本人的特征，再结合他使用的“武功”，我肯定他练的是空手道功夫，但却练得不伦不类，并不入流。

他总算很快就从地上爬了起来。他抹一抹嘴角的血渍，居然还向我鞠躬，然后才说道：“对不起！洛会长！我是早见，奉了组长的命令，要向各位作出周详的保护。”

我陡地一呆：“组长？什么组长？你是属于那一个帮会的？”

早见道：“是健山组。”

我又是一怔，不期然地吸了一口气，才道：“健山组是东京崛起得最快的一个帮会，但我和你们的组长伊藤鹤一素未谋面，更谈不上有半点交情。”

早见道：“这个我是很清楚的。但方维梦小姐有一个朋友，跟我们的组长是好朋友。”

我陡地脸色一沉，“你说的这个人，是个女子吗？”

早见忙道：“不错，她是著名的昆虫生物学家费简娜博士。”

费简娜！又是费简娜！她是惊奇俱乐部的第七十九号会员，可是，我对这个神秘莫测的女会员，竟是越来越更不了解。

她知道的事情太多，其牵涉及的层面，更是广阔得不可思议。

我心念电转，忽然问早见：“在健山组之中，是否有一个人的名字，叫堂本英夫？”

早见连忙点头不迭，道：“不错，堂本英夫在我们的组织中，年纪不算大，但资历却比我老得多。”

我道：“近来，堂本英夫做了一些很轰动国际社会的事情，你有什么高

见？”

早见一呆，又吞了一口口水，半晌才道：“对于堂本的事，我知道的并不多，请恕我没法子可以作出任何意见。”

我冷冷一笑，道：“堂本背叛了组织，你为什么还要为这个叛徒掩饰？”  
我忽然确定了一件事。

——堂本英夫在健山组之中，一定出了某种严重的问题。

——虽然这是一个怎样的问题，我目前没法子可以知晓，但有一点可以肯定的，就是堂本英夫目前所做的一切事情，并不获得组长伊藤鹤一的准许，甚至是认同。

——也正因为这样，伊藤鹤一正在采取行动，对付堂本英夫。

——我相信早见的说话，他的确是从健山组调派出来的，所谓“保护”我们这三个人，大可以当作是一个无聊的笑话，但至少，在目前阶段，早见和我们是在同一阵线之上的，目的就是要对付一个叛徒——堂本英夫。

早见也许在健山组之中，是一个又机警又厉害的角色，但在我面前，他绝对耍不出什么花样。

我并不了解早见是个怎样的人，但却很了解日本黑帮处事的作风。

早见在尼泊尔，是一个绝对忠于命令的“执行者”。

我虽然在他面前直指堂本英夫背叛了组织，但他并不置喙。

我的说话，只是我个人的意见，个人的言论，他的嘴巴，却像是一个被封上蜡漆的瓶子。

我不再理会早见。

他要继续跟踪，便任由他跟踪个饱，他说是保护我们，我便当作背后有一个隐形的保镖，他是一个饭桶也好，是007占士邦也好，暂时都不必理会。

## 六 六点假设

回到旅行社，目睹一大奇景。

温总裁居然坐在一张椅子之上，悠闲地在喝着一杯冰冻的可乐。

苏罗似乎已换上了另一副面谱做人。他一看见我，便笑吟吟地说道：“三位要前往卡拉峰，事情很易办，不成问题，我会为你们代办登山许证，安排挑夫，厨师，当然，我本身便是最出色的向导，你们任何事情都不必操心，只要准备好一切应用品物和行李，就可以在后天一早出发。”

前倨后恭的人，我自是见识过不少，但这人之怪异却可算是数一数二。

我瞧了温守邦一眼，他明白我的意思，只是摇头耸肩，表示这人的改变和他扯不上半点关系。

既然并非温总裁抛掷银弹攻势的效果，我的目光，自然而然地便凝注在维梦俏丽的脸庞上。

她是个说不出美丽的女子，在我印象中，除了计安出之外，世界上再也没有任何美女，可以跟“我的梦”相提并论。

这绝对不是什么“情人眼里出西施”，而是许多人都认同的事实。

以她的魅力，去改变一个嚣张、倔强的旅行社东主，似乎是唯一的可能性。

可是，我这种“想当然”的推断，原来也是错了。维梦的反应，和温守邦几乎完全一模一样，又是摇头，又是耸肩。

唯一有分别的，就是维梦并没有喝着冰冻的可乐。

既然到旅行社的目的已经达到，我们也就毋须在这里继续逗留。

回到那辆黄色的轿车，看见早见仍然在后面跟随着，这时候，喝了冰冻可乐的温总裁，大概头脑比较清醒一点，他在我身边悄悄地问：“那个满头金发的家伙是谁？”

我简短地回答：“日本人。”

温守邦吃了一惊：“莫非是堂本英夫吗？”

我没好气地一笑：“要是堂本像他这种身手，恐怕在新宿待不上半个月，就已给流氓地痞当作是刺身般一块一块割掉！”

温守邦骇然地望住我的脸，仿佛看见了一头不知名的史前怪兽。

维梦命令司机把车子驶向杜儿巴广场。

对于这个地方，我并不陌生。

尼泊尔是一个山区地带的国家。被称为“伟大的小山国”，有四分之一的土地，高度超过海拔三千公尺。

这个国家，人种繁多，大概有几十种。

汽车司机布那道：“尼泊尔本身，已经有不少种族存在，近数十年来，又有大量印度人，西藏人移民到此，但也正因为早已习惯，民族与民族之间反而能够和谐共处，绝少发生冲突。”

“在这种族大混合的熔炉里，男性的身份明显处于优越位置。”

“尼泊尔妇女，一般都十分刻苦耐劳，再粗重的工作也能胜任。”

“有人说，尼泊尔的庙宇比百姓的房屋还要多，我认为不算太夸张。”

“在尼泊尔，印度教的教徒，占了宗教信仰总数的九成，但尼泊尔人并不对其他宗教排斥，反而往往到其他宗教的寺庙祈福。“因此，佛教徒会到印度庙参神，印度教的教徒，也会到佛寺参拜，那是很平常的事。”

温守邦听了，大是讶异。但我对尼泊尔的认识，早已有之，布那的说话，几乎成为了我的催眠药。

但维梦就在我身边，美人如玉剑如虹，在这个时候，我只会磨“剑”霍霍，又怎能真的在她身边进入梦乡？

到了杜儿巴广场，布那留守在黄色轿车之内，我们一行三人，像是游客般到处浏览。

维梦像个很在行的向导，她对温守邦说：“在这著名的广场，可以看见尼泊尔十六世纪的建筑群。”

“在这里，最大名气的是湿婆神庙。”

“这一座神庙，供奉的是湿婆神，要是在庆典举行的盛大节日，庙前一定挤满了人，场面十分盛大。”

我们边走边谈，来到了嘉轧拿庙。

这座庙院建于十七世纪，在庙宇的支柱上，雕刻着大量男女交欢图案，而且雕工精细，可谓蔚为奇观。

这一次，轮到我对温守邦详细解说：“在尼泊尔，最大的教派是印度教，但无论是印度教也好，佛教也好，都奉行密宗仪式。”



“密宗的教义，推崇实事求是，凡事身体力行，也由此之故，引伸至性爱方面。”

“对尼泊尔的教徒来说，性爱是人类超越了极限，达到了神仙般境界，才得以享受的一种极乐，因此，性爱是神圣的，绝非淫邪猥亵。”

“男女交欢，阴阳结合，是印度教一个重要修行的历程。因此，在尼泊尔大大小小的寺庙里，到处都可以发现刻有男欢女爱交合的图像雕刻。”

“在印度教，威力最大的是‘湿婆’，他有无数化身，其中一个。专司知识和生殖，其象征物便是男性的生殖器——灵甘。”

温守邦一面听，一面张大了嘴巴，同时又不住的在点头。

在嘉轧拿庙的广场上，有数之不尽的鸽子。

我走到维梦身边，漫不经心地问：“你带着我们来看鸽子飞舞吗？”

维梦水淋淋的眼珠转动了片刻，笑道：“怎么了？洛会长也开始不耐烦起来吗？”

我道：“只要你有兴趣，我很愿意给你牵着鼻子走遍全世界，但温总裁是个大忙人，你带着他游花园，不嫌过份一点吗？”

维梦冷冷一笑，道：“洛会长，恐怕你是把事情倒转过来了，要不是为了那个印度和尚，我根本不会到这里来。”

我吸了一口气，道：“你和温总裁，各有奇妙的遭遇，而且合凑起来，也许会是一个十分完美的爱情故事。”

维梦道：“他看见梁山伯，我遇上的是祝英台，这一对痴情男女所发生的故事，后世称之为‘梁祝恨史’。”

我道：“而且，故事的终结，分明二人已经双双化蝶，成双成对登上仙界，但在人们心目中，这个故事，始终仍是千年遗恨，伤感之至。”

维梦道：“你对这一点，有什么意见？”

我道：“一个流传了一千二百年的民间传奇故事，你认为我还能有什么样的意见？你呢？”

维梦一扬眉：“我认为这并不是一个虚构的故事。”

听见她这样说，我不由自主地身子一震，道：“你是认真的？”

维梦的回答是：“百分之百认真。”

她的意思，我并不是十分明白，但却也不是完全不理解。最少，到了这个年代，温守邦遇上了梁山伯，维梦也在尼泊尔看见了祝英台。

但凭什么可以断定，这两人所遇见的，就是传闻中的梁、祝？

是一种幻觉？还是一个精心设计而成的骗局？假如这是一个骗局，目的又是什么？

温守邦是个大财阀，有人要打他的主意，那是绝不为奇的。

维梦是国色天香的女子，若说有人为了要攫取芳心，行事不择手段，也不是一桩奇事。

但这若是行骗手法，策划者又如何能够借着这些手法，来达到“骗财骗色”的目的？

在目前，我真的看不出来。

甚至连堂本英夫的所谓“勒索”，看来也不像是一个真正绑匪的所为，整件事情，都给一股难以形容神秘气氛团团地笼罩着。

在这一瞬间，我脑海中浮现出种种假设，但却不知道那一种假设，与事实最为接近。

我只好叹了一口气，问维梦：“你凭什么认为梁祝恨史是一个真实的故事？”

维梦道：“她很像我。”

“什么？”我跳了起来，“你是说……祝英台吗？”

维梦缓缓地点了点头：“不错，她不但样貌和我有八九分相似，甚至连声音都很接近。”

我瞪着她，声音压低得像是自言自语：“你看见她的时候，头脑是否清醒？”

维梦笑了起来。她的笑，别具神韵。

她一笑之后，泰然地道：“我不想向你解释。因为在这种事情上，任何人都有权认为我是个疯子。”

“温守邦呢？他也可算是另一个疯子吗？”

“要是事情没有合理的解释，他的遭遇和你的都一模一样，令人在难以置信之余，甚至会嗤之以鼻。”

维梦“哦”的一声，“原来你一直都对我嗤之以鼻吗？怎么到这个时候才肯讲老实话？”

我苦笑道：“怎么了？你分明知道，我是你身边的一个奴隶，做奴隶的，又怎敢对主子不敬？”

她腻笑起来，道：“你是惊奇俱乐部的会长？还是奴隶俱乐部的一个奴隶？”

我道：“我是会长也好，奴隶也好，你在我心目中，永远都是生命中最重要的人。”

维梦忽然又道：“她真的很像我。”

我道：“你相信她真的就是祝英台？”

维梦道：“我从没见过祝英台，就像是温总裁以前从没见过梁山伯一样。但我相信她真的是祝英台，你可知道是什么缘故？”

我道：“因为她是从一只蝴蝶在你眼前幻变出来的？”

维梦一抬眼，瞧了我足足一分钟，才点点头：“不错，她是从一只蝴蝶幻变出来的，但这我并不相信，她就是祝英台的主要理由。”

我道：“真正主要的理由，是因为你相信她的说话？难道……你已和她成为了莫逆之交？”

维梦的眼神似乎有点迷惘，但她很快就说道：“若说是莫逆之交，未免过于进展神速，但我和她谈得很投契，那是事实。”

我皱着眉，道：“你不是说，只是和祝英台谈了一阵吗？”

维梦道：“我没有骗你。但虽然只是短短几句说话，也是可以谈得很投契的，即使她对我冷言冷语，并不等于我们之间的沟通并不愉快，你明白吗？”

我道：“别把我当作是野蛮部族的酋长。”

维梦笑了起来：“放心，你不会像是野蛮部族的酋长，充其量只是酋长的手下。”

我忽然脸色一沉，道：“你真的相信，祝英台的每一句说话，而且相信，梁祝恨史，并不只是一个民间故事？”

维梦看见我认真的态度，她也跟着认真起来，一本正经地说道：“我相信！绝对相信！因为，我是一个女人，而且是一个对本身直觉绝对相信的女

人！”

我怔怔地看着她：“所以，你相信她就是祝英台，更相信梁祝恨史真有其事？”

维梦咬了咬唇，然后用力点了点头。

就在这时候，她伸手指向广场。

广场上，有无数鸽子在地面上走动，也不时会成群飞起，然后又有成群鸽子落下。

维梦伸手所指之处，正是鸽子最多的地方，可是在逾百鸽子群的中间，我看见了一只蝴蝶。

那是一只很美丽的蝴蝶。

但它孤单。

鸽子越聚越多，在它们的圈子里，每一天都是那么热闹，真是永远不愁寂寞。但蝴蝶呢？这是一只怎样的蝴蝶？它怎会独自在这鸽群之内出现？

维梦目不转睛地瞧着蝴蝶，从她的眼神，仿佛看见的不单只是蝴蝶，还有一段发生在一千二百年以前的凄迷故事。

我不期然地深深吸一口气，也指着那一只蝴蝶，道：“你……不是认为……这一只蝴蝶就是祝英台的化身吧？”

维梦摇摇头，道：“它不是祝英台，它是另一只蝴蝶，但祝英台在离去之后，给我留下了一个讯息。”

“什么样的讯息？”

“她告诉我，只要到了这里，就可以看见梁山伯！”

“什么？这一只蝴蝶是梁山伯？”

“不错，正是梁山伯……”

我傻住了，正要上前看清楚一点，蓦地鸽群飞舞，半空中乱成一团。

我再走前几步，鸽群消失了一大半，再看一看，蝴蝶也不见了。但在这时候，我看见了温守邦的脸。

从他脸上的神情看来，他也显然看见了那一只蝴蝶。蝴蝶飞走了，他脸上的神情也充满了骇异，我走了过去，道：“你看见了谁？”

温守邦作了一个手势，沉声说道：“梁山伯！是梁山伯！我认得出，那是梁山伯的蝴蝶！”

我道：“你敢肯定不会认错？”

温守邦道：“一定是他！我绝对不会看错！”他说得十分郑重，令我感到有一股莫名其妙的寒意。

我轻轻咳了一下，道：“世间上有数之不尽同类型的蝴蝶。”

温守邦却还是固执地说道：“别的蝴蝶，我不懂得怎样辨认，但梁山伯的蝴蝶，我敢相信，只要看过一次，以后就再也不会忘掉！”这是他的直觉。

也许，他的直觉会十分正确，但无论如何，在我看来，总是一件难以解释的怪事。

我忽然回头，走到维梦身边，道：“祝英台在离开你之后，怎样把讯息传递给你知道？”

维梦想了一想：“确切的情况，我也说不上来。但在感觉中，有点类似是心灵感应。”

“心灵感应？”我差点没呻吟起来，“我是你的未婚夫，你还没有和我制造心灵感应，却和一千二百年前的一只蝴蝶心灵感应起来！”

我在抗议！严重的抗议！维梦却道：“心灵感应并不是一块面包，也不是一张竹椅，它若是存在，便是存在，谁也不能刻意地制造出来。”

我还想再度抗议！温守邦已走了过来，说道，“我忽然有一种很奇怪的感觉，但却不知道应该怎样说出来……”

我最讨厌的，就是这种似是而非，吞吞吐吐态度。我冷哼一下，道：“既然不知道应该怎样说，便索性一辈子也不要提起！”

温守邦给我抢白一顿，脸色有点难看，但脸色更难看的，却是维梦。她忿然地盯着我，道：“你怎么了？温总裁是你的杀父仇人吗？”

我只好噤若寒蝉。

温守邦并不是一个小人物，他是叱咤风云的富豪人物，但在这个神秘的漩涡里，他有太多顾虑，甚至摸不清楚自己应该走的方向。

不然的话，以他在社会上的地位，又岂能任由我的鱼肉？但相对地，他若不是有求于我，我也不会和他周旋。

只听见温守邦终于吐了一句这样的说话：“我认为祝英台是有问题的！”

这一句说话，听来轻描淡写，但我和维梦听了，神情却是沉重起来。温守邦首先看了我一眼，然后又再牢牢的望住维梦，隔了半分钟，才道：“方小姐，你是否也有同感？”

一阵风吹过，维梦把散乱了的发绺悠闲地向后一拨，动作文静而优雅。

但她的声音，却似是有点干涩。她点了点头，道：“温总裁，我绝对同意你的见解。”

我站在这两人的中间，忽然感到自己仿佛已变成了一个局外人。温守邦见过梁山伯，维梦也见过祝英台，但我呢？我却是连银心、仕九也没有机会瞧上一眼。

想到这里，不禁为之啼笑皆非。我并不是个容易吃醋的人，但在这件事情上，我总是把自己弄得像个凡事捕风捉影的小男人。

但在此同时，我又联想及另一件事。

到目前为止，神神秘秘地涌现出来的似乎就只有梁山伯与祝英台，其余“闲杂人等”一概并未现形，理由何在？

在这一方面，我作出了一个“合乎情理”的假设。我的假设总共有六点。

A：假设梁祝恨史真有其人其事，所以，才有梁山伯和祝英台的出现。（最少，他俩不再是书本中的虚构人物。）

B：梁山伯和祝英台在死了之后，确然曾经双双化蝶，而且成为了“神仙一般的爱侣”。

C：经过一千二百年之后，这一对以蝴蝶作为“生命基础”的爱侣，仍然存在。

D：在梁祝事件（不再称之为故事，以加强它的真实性。）中，除了梁山伯和祝英台之外，并没有其他人物曾经“化蝶”，所以，仕九，银心，马文才是枝节人物，不会在二十世纪最后一个年度中重现人间。

E：蝴蝶是属于昆虫生物，因此，在某种暂时未能确定的情况下，和著名的昆虫生物学专家费简娜博士扯上了关系。

F：由于费简娜对甘尔的失踪十分重视，我假设甘尔有可能会对梁祝事情相当清楚，而且，他和“虫”也是有极密切的关系……

洛云的推理能力，一直备受推崇，这是客观的事实。但当我的假设拟订到第六点的时候，我开始为之面红耳赤，大有“不知所措”的感觉。

蝴蝶是昆虫，那是小学生都很清楚的，但千年虫呢？千年虫根本就不是真真正正的“虫”！

所谓“千年虫”，其实是指公元二千年的软体危机！正是此虫不同彼虫，根本就是风马牛不相及。因此，尽管梁祝可以化蝶，费简娜也可以因为职业上和专长上的关系，跟化了蝶一千二百年之久的梁祝扯上千丝万缕的关系，但事情一发展到甘尔身上，似乎就有着“行人止步”的感觉。

但事实是否真的如此？

恐怕未必！

最少，费简娜很重视甘尔，就有理由令我相信，甘尔这一个千年虫问题专家，极有可能和今天的梁祝事件，有着神秘而且密切的关系。

到了这个时候，温守邦又提出了一个新的观感，他认为祝英台“有问题”。

祝英台有什么问题？

梁山伯又怎样？难道他就没有问题了？我忍不住问：“你们都认为祝英台有问题，是指那一方面出了问题？维梦见过她，但温总裁却只是见过梁山伯，你凭什么认为一个素未谋面的女人有问题？”

这个问题，骤然听来相当复杂，事实上也绝不简单，我以为温守邦在一下子之间，是不容易作出解答的。但他连想也不想，便对我说道：“她是个痴心的女子，但这一对蝴蝶，却各散东西，并未如想像中一般出双入对。”

我道：“就是基于这一点，你认为祝英台是有问题的，但你为什么不倒转过来，说有问题的梁山伯？”

我以为这样质问下去，温守邦应该立时为之语塞。可是，事实恰好相反。

温守邦仍然不假思索，便向我提出了反驳：“我在社会打滚数十年，人生经验相当丰富，而且深信自己有很不错的判断力，我深信，梁山伯到了这个年代，已给祝英台所背弃！”

听见他这种理论，我完全呆住。在那刹那间，我似乎感到十分可笑。

梁祝事件，人人都是耳熟能详的。

人人都知道，祝英台对梁山伯痴心一片，否则也不会向地陷断裂的新坟直跳下去，自杀殉情。

但在一千二百年之后，温守邦却把故事的版本，牵引到另一个令人难以置信的层次。

究竟是祝英台有问题，还是温守邦出了岔子？

我没有再为这件事情讨论下去，理由是讨论下去也不会有什么结果。

我需要的并不是温守邦的观感，也不是维梦的直觉，而是确切的证据。

坦白说：要是我能够把梁祝化成的蝴蝶逮住，我一定会把这一对名闻古今中外的蝴蝶拿去实验室里，进行详细彻底的化验！

## 七 凡夫俗子

前往卡拉峰，必须取道于鲁卡拉

鲁卡拉有一个国内机场，从加德满都乘搭航机，大半个小时左右便可抵达。

苏罗早已为我们准备好一切，总共有六个挑夫和两个厨子，阵容倒算不弱。

苏罗对我们分析眼前的形势：“明天，我们会攀上南溪巴沙，这个地方已经是三千四百四十公尺的高山，氧气越来越是稀薄。

“要避免患上高山症，情况就和潜水一样，尽量避免急上急落。因为只有这样，身体才可以逐渐适应。

“照正常情况而论，每天攀登的高度，最多不宜超过五百公尺，路程的远近反而不成问题。

“要是感到不适，必须争取休息的机会，而且要多喝水，以每天不少于三公升为佳。”

我道：“放心好了，我原本就是来渡假的，越是优悠写意的旅程，越合我的心意。”

苏罗冷冷一笑：“但你的波士并不这样想。”

在他眼中看来，我已成为温守邦的下属，真是可笑复可恶。

但我并不分辩。这一个脾气古怪的旅行社东主，我对他并不特别憎厌，却也不存在任何程度的好感。

无论他怎样看和怎样批评，对我来说，都只是无关痛痒的事。

我们很快就开始了攀山之旅。我一直跟在维梦左右，她穿着的是一套专业运动装，色泽五彩缤纷，颜色灿烂得令人目眩。

她告诉我：“这是最新设计的运动时装，既轻便，还具有调节体温的功能。”

我笑笑道：“无论你穿什么服装，只要没有把美丽的脸蛋罩住，我就很想吻你。”

我说的是真心话，她是知道的。

她爽快地给了我一个吻。

飞吻。

虽然只是一个“不着边际”的飞吻，但仍然具有令我遍体酥软的神奇魅力。

猛地里听见苏罗的一声喝叫：“在攀山的时候，最忌卖弄风骚，要是在险峻山崖之上忽然晕其大浪，直掉下去可不怎么有趣！”

他是专业的攀山向导，甚至可以说是这方面的权威专家。可是，我又是谁？

我是惊奇俱乐部的始创人兼会长洛云。当然，我必须承认，我从没攀登过额菲尔士峰，但我这十年以来的种种历险生涯，又岂是苏罗所能明白的？

对于他这种态度，我十分反感，也不再打算和这种人客客气气。

我疾冲上前，首先告诉他：“我叫洛云，我的身份，你是早已知道的，但很不幸，你一直都把我这个会长当作白痴，请问一声，你凭什么在我面前胡说八道？”

苏罗见我来势汹汹，却还是紧绷着脸，完全没有把架子丢开。他粗着嗓子道：“洛会长，我说的都是事实，别忘记，我是这一支攀山队的队长！”

我冷冷一笑：“就算阁下是三军总司令，也没有资格在我和未婚妻面前

焚琴煮鹤！”

我是把“焚琴煮鹤”这句中国成语，硬译为英语说出来的。

苏罗的英语程度再精刮，恐怕一辈子也不会明白为什么要“焚琴”，何谓之“煮鹤”。

要是他态度软化，我是不会咄咄逼人的。但他居然硬撑到底，甚至还用力在我胸口上推了一下。

他这一推，劲道十分凶猛，我一看之下，就知道这家伙是懂得搏击功夫的。

因为他不单只是伸手一推，另一只左手更已摆出了攻击姿态，只要我稍有异动，立时就会施展更狠辣的袭击。

我并不是一个三天不打架便会手痒的人。

就算三年不打架，也不会。

因为痒的不是一对拳头，只会是心痒难熬。

难得对方打算“先发制我”，那是最妙不过的。在他伸手向我一推之际，我已巧妙地把身子向左后方轻轻卸避。

他感到不对劲，再也不留手，左手“霍”的一拳，直向我右颊轰了过来。

我嘿嘿一笑，心想要是给你打中了，将来还有面目回香港见乡亲父老吗？

他轰出左拳，我用右爪回敬。

他的拳法，出自何门何派，请恕洛云孤陋寡闻，看不出来。（尼泊尔这个“伟大的小山国”有什么上乘的武功，待考。）但我这一爪，却是大有名堂。

这是“三钩鹰爪功”！

一爪三钩，只用拇指、食指和中指的力道，闪电般向敌人施展狠辣的反击。

苏罗那一拳，自然是击中了稀薄的空气。但我这一爪，却准确地抓住了他的“巨骨穴”。

巨骨穴在人体肩外侧，锁骨与肩峰相接的凹处。我用三钩鹰爪一抓下去，苏罗的上半截身体，立时就酸软起来。

要是他立时投降，我也许会不为已甚。但这家伙狠劲大发；非但没有投降，反而右脚直踢向我的小腹！

我的小腹，是要留待维梦温柔地抚摸的私家重地，要是给这厮踏出一只防滑攀山鞋印，那可不妙。

我立时松开了苏罗的巨骨穴，又把身形一矮，以地堂腿扫向他的左脚膝盖。

他早已败象毕呈，又怎能招架，以至是闪避？

这一脚虽然并不致命，但却令他痛彻心肺，竟然杀猪也似的叫了起来。

我扑前瞪着他，要看看他狼狈的样子，他竟然一口口水吐出，要是我反应稍慢十分一秒，已然“中招”！

这家伙太可恶了。他曾经用可乐泼得温守邦一脸胡涂，又向我吐口水，要是再不还以颜色，最少有三几晚睡不着觉。

我不再留情，反手便是一掌，“叭”的一声，一掌把他打得鼻孔喷血，仰天倒下。

两个挑夫急急走了上来，神情又是焦急又是惶恐。我挥了挥手，用尼泊尔语叫道：“这是我和他之间的私人恩怨，很快就可以解决！”

一个挑夫道：“在攀山前打斗，并不是一件好事。”

我道：“这并不是打斗，我只是动用武力殴打一个自以为是的向导！”我是怒气冲冲的，甚至是野蛮的，但我实在忍受不住苏罗这个混蛋！

经过了一番扰攘，到最后苏罗总算是忍气吞声，继续做他的向导，而且还亲口答应了温守邦，不再找我的麻烦。

我却事先提出警告：“他不找我的麻烦，并不等于我也不找他的麻烦，要是不满意，大可以把这一个攀山旅游团解散。”

温守邦大是着急，他把我远远拉开，苦着脸道：“洛会长，求求你不要把事情搞垮，到了这个时候，我们已不可能走回头路。”

我吸了一口气，沉声道：“温总裁，你会否相信，就算我把苏罗两条腿一起打断，他也会叫挑夫把他抬着带领我们前往卡拉峰？”

温守邦一怔：“何以见得？”

我道：“他根本就是高山喇嘛的人！初时，他完全不愿意把我们带到卡拉峰找寻高山喇嘛，但当我跑到街上对付跟踪者的时候，他和高山喇嘛联络上了，然后，他就作出了一百八十度的转变！

“这个人，对金钱并不重视！虽然他是旅行社的老板兼向导，但实际上，他是一个灵魂学的研究者！”

“灵魂学家？”温守邦不由自主地打了一个寒颤，“你的意思，是说梁祝的现身，其实就是他们的鬼魂，在一千二百年之后重现于世上？”

我摇摇头，道：“我只是说苏罗这个人，并不是一般的向导，他和梁祝事件，不一定有任何程度上的关系。”

我顿了一顿，又道：“但无论如何，他和高山喇嘛的关系，非比寻常，而高山喇嘛又和甘尔之间，大有渊源。”

温守邦站着发呆，过了半晌才道：“既来之，则攀之，只要没患上高山症，我一定跟着大队攀上卡拉峰，看看高山喇嘛是否有三头六臂十二只眼睛！”

我抬起头，望向喜马拉雅山群峰。

这些山峰终年积雪，一直被视为神仙居住的地方。

在这些人迹罕至的雪峰，究竟隐藏着多少不为人知的秘密？

五天后，我们来到了高度接近五千公尺的山区。

在这里，气温很寒冷，但我知道，距离卡拉峰只有一天的路程。

晚上，我和维梦同在一个帐篷内，我们都各自躺在一个睡袋中。我瞧着她的脸，忍不住赞叹起来：“亲爱的，你真美丽，可惜睡袋太细小，不能同时容纳两个人的身子。”

她没好气地一笑：“下次不要带睡袋，索性改用鱼网好了。”

我摇摇头，道：“鱼网不大好，总是令人联想起‘一网打尽’这种字眼。”

就在这时候，我忽然听见一阵微弱的叹气声音。

这一阵叹息的声音，其实并不微弱，只是因为距离太远，所以只能隐隐听闻。

我并非不以为意，只是这声音来自远方，我就算把脑袋探出帐篷外，也一定不会看见什么，与其如此，不如继续逗留在帐篷内，痴痴地凝视着维梦的脸。



维梦道：“你怎么老是看着我的脸？”

我叹了一口气，道：“请问方小姐，你现在除了这张脸孔之外，还有什么地方是从衣服、睡袋之中展露出来的？我喜欢看的是你，并不是你身上的衣服、睡袋。”

我的解释，合情合理。但维梦并没有把身体上其余任何一寸肌肤解除束缚。

我从来不会强人这难。就算有这种事情发生，也只会是偶一而为之，而且无论在事前事后，都会有合理的解释。

我认为，当一个人肯定自己永不撒谎，永不勉强他人，永不这样永不那样的时候，这人已接近疯狂边缘，再不然，就是一个愚蠢的骗子。

我不打算做圣人，什么柳下惠坐怀不乱，只当是海市蜃楼般的虚幻故事。

正当我胡思乱想之际，我又听见那一下微弱的叹息声音。

然后，又听见了一下号角的声音，似乎正在从另一个相反的方向，传了过来。

号角声原本是巨大的，但它也和叹息声一样，来自遥远的地方。

维梦当然也听见了。她蹙了蹙眉，道：“这两下叹息声，和这一阵号角声，似乎是互相呼应的。”

我完全同意她的见解。我道：“在喇嘛庙，经常都会响起巨大的号角声。”

维梦说：“号角声可以及远，但一个人叹息的声音，每每在咫尺之外，已不可闻，要是两者之间，竟可相隔数里，甚至是数十里外互相呼应，可不简单。”

她一面说，一面已从睡袋里站了起来。

我跟着她，一起走出了帐篷。

天色黝黑，但夜间从高峰上的雪光倒映下来，仍使人看见喜马拉雅山群峰的耸高和伟大。

苏罗也站在帐篷外，他仰着首，面向东北，神情若有所思。

我走了过去，缓缓道：“是高山喇嘛的叹息？”

苏罗点了点头，道：“不错，他已在卡拉峰等待着我们。”

我道：“高山喇嘛远在卡拉峰，他的叹息声怎能传到这里来？”

苏罗道：“密宗大法，有数之不尽的神秘力量，甚至连元神都可以出窍。”

我道：“那一声号角，又是什么意思？”

苏罗道：“就算我告诉你，你也不会相信。”我道：“你还没有说，怎见得我会不相信？”

苏罗道：“我们曾经大打出手，你不怕我怀恨于心，向你提供不真确的消息吗？”

我道：“你当然可以提供不真确的消息，但我也可以透过自己的思考，加以分辨。”

苏罗看了我一眼，忽然笑笑：“惊奇俱乐部的会长，果然不是一般人。”

我道：“那一声号角，是否有人从喇嘛寺庙中，向高山喇嘛传递讯息？”

苏罗道：“不错，但那讯息究竟是什么意思，相信只有高山喇嘛才能明白。”

我忍不住问：“苏罗先生，请问高山喇嘛和你有什么关系？”

苏罗抓起了一个形状古拙的水壶，徐徐地喝了一大口清水，然后才道：“他是我的父亲。”

我怔呆半晌，苏罗立时双眼翻白，道：“我的说话，你最好连半个字也不要相信。”他说完之后，就钻回他自己的帐篷中。

翌日清晨，我们继续登山的旅程。

下午，我们终于到达卡拉峰。在这里，可以看遍喜马拉雅山所有的山峰，视野一望无际，令人在心旷神怡之余，更有着平生难以忘怀的感觉。

但在这山峰之上，一片清幽，完全看不见任何人的踪影。

我问苏罗：“高山喇嘛呢？怎么他不在这里？”

苏罗没有回答我的质询，却站在山峰一角，四处眺望，但我循着他视线所及之处，并没有任何发现。

我没有发现，并不等于苏罗也是一样。过一片刻，他忽然指着一个山坡，失声叫道：“是高山喇嘛的符咒盒！”

山坡距离我们并不远，但所处的位置，相当险峻。我还没有作出任何建议，他已找了两个挑夫，带备绳索，和一些专门攀登陡坡的用具，向那个山坡进发。

半小时后，他已成功地把一个黝黑的盒子带了回来。我问：“你肯定这是高山喇嘛遗留下来的？”

苏罗的神情，十分凝重，他没有回答我的问题，只是把这个符咒盒打开。

盒子一打开，我见的是一只干枯了的蝴蝶！

蝴蝶！又是蝴蝶！我呆住了！又问苏罗：“这是什么意思？”

苏罗摇摇头，道：“在符咒盒里摆放着的不是符咒，而是蝴蝶，这种情况，我以前从来没见过，也没听说过。”他的脸上，露出了茫然之色，显然，在这件事情上，他比我还更莫名其妙。

维梦却在担心高山喇嘛的安全。她道：“符咒盒在那样险峻的山坡上被发现，它原来的主人会否出了意外？”

她的担心，在这样的情况下，绝对不能说是多余的，但看苏罗的神情，反而只是专注在这一个神秘的符咒盒之上。

不久，他从一个皮袋之中，取出了一把异常锋利的雕刻刀，在符咒盒的底部用力一插。

盒底立时裂开了一道口子，只见在缺口之中，原来暗藏着一张米色的纸条。

苏罗把纸条张开，上面没有任何文字，但却包裹着一条钥匙。一条钥匙，唯一的作用，自然是用来把一个和它配成一套的锁打开。

但这是什么锁的钥匙？钥匙在这里，锁呢？属于这条钥匙的锁在那里？在锁的背后，又隐藏着什么样的秘密？

我是一个来自远方的“游客”，以前甚至从没见过高山喇嘛，对于一条收藏在高山喇嘛符咒盒内的钥匙，究竟有什么样的意义和作用，我是完全不可能明了的。

但苏罗呢？要是他没有撒谎，他便是高山喇嘛之子。对于这一条钥匙的来龙去脉，他很有可能知道得一清二楚。

苏罗把钥匙牢牢地抓在手里，忽然长长的叹了口气：“高山喇嘛走了，

他再也不会回到人间。”

我吸一口气，道：“你认为，这条钥匙是高山喇嘛故意在这里留给你的遗物？”

苏罗道：“不错。他早就对我说过，到了他要离开人世的时候，他就会把这条钥匙交给我。”我望着他：“有了钥匙，对你有什么用处？”

苏罗道：“他曾经告诉我，那是关乎一个极重大的秘密，足以影响后世一百年、一千年，甚至是一万年！”

我和维梦互望了一眼。苏罗的说话，虽然很含糊，但却充份显示出事情的严重性。

但另一方面，由于高山喇嘛是一个宗教人士，他所指的所谓“影响”，说不定只是关乎着宗教上的。

这时候，温守邦忽然插口：“我们要找的人，是否已经在空气中消失？”

苏罗横了他一眼，道：“假如阁下要找的是高山喇嘛，你是说对了。”

温守邦苦笑一下，道：“我们并不是来游山玩水的，我们要找的人，听说只有高山喇嘛才能帮助我们一臂之力，但到了这个地步，除了一条钥匙之外，他却什么也没有留下……”

我望了他一眼，道：“别看轻一条钥匙，有时候，它可以改变千千万万人的命运！”

维梦道：“目前最重要的，就是要弄清楚这条钥匙和甘尔的失踪，是否有直接或者是间接的关连？”

我的未婚妻头脑很清楚，对我来说，可谓半忧半喜。

喜者，是我将来的另一半，会是一个冰雪聪明的贤内助，至于忧者，自然是娶她过门之后，决不能“行差踏错”，别说是在外面拈花惹草，便是跟平时有所交往的“女性朋友”，都得一一划清界线，以免有瓜田李下之嫌。

我们攀上卡拉峰，是想见一见高山喇嘛，但喇嘛不在，只留下了一个符咒盒和一条钥匙，除非苏罗愿意和我们充份合作，否则，就算明知道钥匙内有乾坤，我们也是一筹莫展的。

到了这个时候，温守邦开始发挥了大财阀的威力。他把苏罗远远拉开，和他展开了冗长的谈判。

以下的对话，是温守邦后来补述的。当时的情况如下——

温守邦把苏罗远远拉开，苏罗的脸色很不好看。

温守邦的脸色也是一样。他开始摆出大集团领导人的架子，道：“苏罗先生，我和你是活在两个截然不同世界的人，但我们第一次见面，你就用可乐泼我的脸，你可知道后果有多严重？”

苏罗瞪着眼：“我知道你很富有，但这并不等于任何人都会在金钱之下变成奴隶。”

温守邦也瞪着眼，而且比他瞪得还更大：“我也知道你是攀山旅游业的权威；但你同样没有权把一个门外汉当作是小丑般看待！尊重人格，是双方面的，你不能只是要求富有的人品行甲等，而你自己反而可以像只喝醉了的螃蟹，横行无忌！”

苏罗给温守邦据理反攻，不禁连脸都胀红起来。

温守邦得势不饶人，继续向对方炮轰：“中国人有两句说话：‘有理能服天子，无理难压庶民。’相信就算在你们的国度里，也是一样的！”

究竟是不是一样，对温守邦而言，绝对是另一件事，他目前最重要的，

是要在气势之上压倒苏罗，然后以高姿态继续追查一切有关于高山喇嘛和甘尔之间的秘密。

事实上，在泼可乐事件之上，苏罗是理亏的。他的态度开始软化，呐呐地说道：“要是为了这件事情，我愿意道歉。”

温守邦却火起起来，大声说：“我不要你的道歉！我是一个生意人，每天等待我处理的业务不知凡几，但为了一件人不似人鬼不似鬼的纠纷，我莫名其妙地站在卡拉峰跟你讨论这条钥匙，我现在只想你爽爽快快，坦坦白白把钥匙的秘密说出，别老是装作神秘莫测的样子！”

苏罗摇摇头，道：“这是高山喇嘛的秘密，没有他的同意，我不能把钥匙的秘密向外界披露。”

温守邦冷冷一笑：“我站在卡拉峰之上，还可以说是身不由己，但你又怎样？你分明早已不打算接这一桩生意，理由是你根本不在意这一点钱，你有你自己的一套理想，也许，你会成为另一个高山喇嘛，但你肯定了没有？你真的要成为一个喇嘛吗？还只是心中的一种冲动？”

苏罗张大了嘴巴，答不上来。

温守邦继续穷追猛打，道：“心中的一种冲动，并不等于会成为事实。我年轻时，心中也曾有过许多冲动，但冲动归冲动，若真的要把冲动变成事实，恐怕要付出很大很大的代价！”

他在大谈哲理。

苏罗是高山喇嘛之子，他确实想成为另一个喇嘛，继承父亲的衣钵。

但他可以吗？他真的可以抛开一切，去庙院里修行吗？

他是拿不稳主意的。温守邦看准了他的弱点，继续施以猛攻：“高山喇嘛令你改变主意，把我们带引到卡拉峰，这是事实，当日，洛云从旅行社走了出去，你收到了一个电话，那是高山喇嘛给你的指示，他要你把我们带到这里来，对不？”

苏罗点了点头，表示承认。

温守邦道：“既然如此，他把钥匙留下来，就很有可能会和我们的事件有关！”

苏罗沉吟半晌，道：“但也有可能并非如此！”

温守邦冷笑一声，“我是生意人，你既然开得了一间旅行社，也同样是生意人。”

这样吧，我开一个价钱出来，只要你肯答应充份合作，这笔钱在三天之内，就可以存入阁下的帐户。”

他一面说，一面用笔写了一大堆数目字，写在苏罗的掌背之上。

苏罗呆住了，他不相信自己的眼睛。温守邦更提出了补充：“这不是尼泊尔卢布，是美金。”

目前，一美金可以兑换四十五尼泊尔卢布，若然是黑市兑换，更可高达五十或以上。

温守邦的银弹攻势，又再一次打了胜仗。

苏罗答应充份合作。他对温守邦道：“我们要找寻钥匙背后的秘密，首先必须离开这里。”

温守邦道：“钥匙是用来打开一道门？还是一个箱子？”

苏罗摇摇头，道：“也许都不是，它是一个人的食物。”

“食物？”温守邦吃了一惊，“你在开什么玩笑？”

苏罗望住他，叹了一口气道：“在一笔天文数字财富面前，我的幽默感已给深深地埋葬。”他用水把手背上的数目字抹掉，从这一分钟开始，他已变成了另一种人。这一种人，永远都是地球上比率最多的人。那是——凡夫俗子。

## 八 谜山喇嘛庙

重回加德满都，并未觉得“上山容易下山难”。

只要维梦伴在左右，就算是“上穷碧落下黄泉”，又何寂寞之有？

山区景色是美丽的。

美丽的景色，美丽的未婚妻，美丽的旅程。唯一美中不足的，就是温守邦的神情，似是一天比一天沉重。

我渐渐同情这个富有的大财阀。他虽然有数之不尽的财产，但婚姻生活并不如意，家庭虽未致于支离破碎，却也是危机重重，很不过瘾。

到了鲁卡拉国内机场，在登上航机之前，维梦忽然对我说：“有人发现了高山喇嘛的尸体，据说他是从卡拉峰跳崖自尽的。”

我皱了皱眉：“不是曾经有个传说，他可以在千丈悬崖之上直往下跳，翌日却安然无恙地回到悬崖之上吗？”

维梦道：“既是传说，就不一定可靠。”

我道：“高山喇嘛为什么要跳崖？”

维梦道：“当他认为生命已走到尽头的时候，就会有他自己的一套处理方式。”

我道：“但苏罗并不怎么悲伤。”

维梦道：“这是尼泊尔人对死亡的一贯态度。他们认为人死之后，把身体焚烧，然后把骨灰洒入河中，灵魂就可以脱离躯壳，与神界合而为一。”

我道：“苏罗是否会亲自处理高山喇嘛的遗体？”

维梦道：“不，他已向我明确表示，高山喇嘛的身后事，已有一大群喇嘛处理，他目前最重要的，是要把钥匙之谜解开。”

数十分钟后，我们已回到加德满都。

温守邦很是着急，一下机就催促苏罗：“那个把钥匙当作食物的人在什么地方？”

苏罗道：“这人在帕坦，距离加德满都并不远。”

于是，我们乘坐温守邦早已包下来的那辆黄色轿车前往帕坦。

帕坦在加德满都市南方，车程约二十分钟。

帕坦境内，有一百三十六座大大小小的佛寺，又有几十座尼瓦式多重屋顶庙宇，被誉为世界上最古老的佛教城。

帕坦城中，以农夫、工匠数目较多，尤其是小型家庭工业，相当普及。

在帕坦杜儿巴广场附近，有一座库里须那庙，在阶梯之上，经常坐满尼泊尔男人，在等待雇主聘请工作。

在广场北端，有一座莲花状的喷水池。在水池前方的小平台屋檐，所有木雕支柱，都刻绘着男女交合的画面。

最后，我们来到了铜器街。

还没走到这条著名贩卖铜器的街道，已听见打造铜器的声音。

只见这条街道，几乎家家户户都是制造黄铜器皿，或者是售卖铜器的商店。

苏罗说道：“在这里购买铜器，就像是购买蔬菜，是断斤论两，凭重量计算价格的。”

我们来到了其中一间小店铺，一个老妇正在把黄铜茶壶进行加工。苏罗走到老妇面前。老妇是坐在一张椅子上的，他却在老妇面前跪了下来，还叫了一声：“母亲。”

老妇的反应，似是有点迟钝，但她还是缓缓地抬起脸，凝注着苏罗的脸。

苏罗脸上的神情，在这一刹那间变得苦涩起来：“你一直等待的食物来了。”说着，把那条钥匙取出，放在老妇手中，老妇接过钥匙，神情依然平静。过了片刻，她才道：“五天之前，他曾经来过这里。”

苏罗道：“不！他一直都在高山之上。”

老妇道：“我知道，他是属于高山的。但他到这里来，并不一定要倚靠肉身。他的肉身高山，但他的声音，他的脸孔，仍然可以来到这一条铜器街。”

苏罗这才点点头，表示明白。

老妇把钥匙拎起，在近距离之下看了大半天，似是正在缅怀着一段难忘的日子。

她道：“这是你出生之后，我才铸造给高山喇嘛的，当时，他对我说：‘在我死后，会还给你。’我说：‘当它回到我手里之后，我会把它当作食物般吃掉。’现在，这条钥匙终于回来啦。”

苏罗苦笑道：“但这并不是可口的东西，而且，你没法子可以把它消化。”

老妇道：“我答应过他的诺言，是一定会遵守的。至于我用什么方法把钥匙吃掉，我自有办法，你不必担心。”

苏罗道：“钥匙不是用来把锁打开的吗？”

老妇道：“当然，要是没有锁的存在，钥匙又有什么意义了？”

苏罗道：“这条钥匙，至今还很完整明亮，并没有半点锈迹，相信它的锁也是同样地完美。”

老妇道：“孩子，你想用这条钥匙，把属于这钥匙的锁打开吗？”

苏罗道：“它是你的‘食物’，但要是你容许我先把锁打开，然后用你的法子把它吃掉，我是很感激的。”

老妇迟疑着，但她终于还是点了点头，道：“孩子，我明白你的心意，事实上，这一条钥匙，对你来说，也具有极重大的意义，因为我是在那个地方怀孕而生下你的。”

苏罗深深地吸一口气：“如此说来，这是一道门的钥匙吗？”

老妇道：“不错，在那一道门背后，有一些事情，是我一直都看不清楚，也想不明白的。但高山喇嘛一定知道，但他从来没对我说过。”

苏罗道：“那一道门在什么地方？”

老妇道：“那是一个深沉的地带，除了有蝴蝶的指引，谁也不能擅自进入。”

苏罗怔呆良久，忽然把符咒盒打开：“是不是这一只蝴蝶？”

老妇接过符咒盒，只是看了一眼，就不住用力地点头：“不错，正是这一只蝴蝶，二十年前，那时候你还很细小，高山喇嘛曾经带着我，重回到那个地方去。当时，他也是用这一只盒子，里面放着一只这样的蝴蝶，我们才可以用这条钥匙，把那一道门打开。”

苏罗道：“那个地方在……”

老妇没有再说话，只是把一只摆放在小店角落里的铜碟端了出来。

铜碟的面积并不大，只比拳头大一点点。

在碟面之上，镌刻着一些图案，有雪峰，也有一座喇嘛庙。

老妇的神情，一片木然。

她停止了工作，疲倦地回到休息的地方，再也没有走出来。

回到加德满都的酒店，我洗了一个“洗而不知其味”的澡。

原来洗澡也和吃食物一样，会受到情绪上的影响，其实，我的情绪也不算是太差，但偏偏就是做什么也感到没有什么味道。

也许是连日攀山，回来之后精神恍惚之故吧？维梦就在我隔壁的房间。我沐浴之后，整个人似是给沐浴露的泡沫清洗得空空洞洞，非要找个温暖的身体暖热暖热不可。

按动门铃，很快就有人开门，但门后没有人。我哈哈一笑：“亲爱的，就算你躲到被窝去也逃不脱我的掌心！”

我才把大门关上，果然立刻就看见门后真的出现了一个美女。

但我一看见这美女，脸上的笑容立刻就僵硬得像块不锈钢。她并不是维梦。

虽然她并不是维梦，但我却也没有认为自己走错了房间。

这一个美女，我肯定是从未见过的，她对我而言，不但绝对陌生，而且我肯定她根本不属于这一个年代。

她是一个穿着中国古代服饰的女子，但无论如何，却又不是穿上戏服的女演员。

她有一种难以言喻的气质（不是气味），令人只是看上一眼，就可以感觉得到，她并不是现代的女性。（可是，她真的很像是维梦。）她向我盈盈一笑，神态曼妙而安详：“洛会长，久仰了！”

我深深地吸一口气：“小姐姓祝？”

她点点头，我再补充：“你就是祝英台？”她再一次点头。

我的身子似是摇摆着，几乎有点站不稳的感觉。过了片刻，才道：“你究竟是一个人？一个鬼？还是一只孤单的蝴蝶？”最后的一句说话，自是大有深意。

祝英台幽幽的叹了口气，她妙目流盼，完全不像是昆虫。她道：“民间流传的故事，许多所谓的结局，其实都不是真正的结局，你相信吗？”

我毫不犹豫，立时回答：“当然相信。因为人只要活着，故事在结局之后，其实还另有下文。就算是故事中人死了，往往也未能产生真正的结局，例如梁祝，你和梁山伯死了之后，仍能双双化蝶，成为神仙眷侣吗？”

最后这几句话，对祝英台来说，又是一个试探。果然，她像是一只给蜜蜂狠狠地刺了一针的蝴蝶，叫了起来：“化蝶之后，仍有波折。”

我目注着她，越看越觉得她真的很有点问题。但她的问题究竟出自何处？却是瞧不出来。

只好顺着她的口气，问：“你和梁山伯双双化蝶之后，又有什么样的遭遇？”

“我们飞向云端，朝着璀璨美丽的彩霞翩翩飞舞，我们都感到身子十分轻盈，大地就在我们的翅膀底下，所有人物、房舍、甚至是山川，都变得非常渺小。”

“但就在我们感到又愉快又兴奋的时候，前面出现了一团雾气。”

“这一团雾气，来得十分突然，我和梁山伯很快就给雾气围困，不久，我独自飞到了一个不知名的所在，那个地方，四周空荡荡的，我看不见有墙壁，但飞不到多远，就再也飞不过去……到了这个年代，我当然早已明白了那是什么样的物事……”

我道：“那是这个年代再普通不过的玻璃，又或者是其他质料透明的物质。”

祝英台苦笑道：“对我来说，那是什么样的物事，并不重要。最重要的，是我又再孤单起来。梁山伯化蝶我也化蝶，但在化蝶之后，偏偏还是不能够继续活在一起，那又有什么意思？”

我道：“命运的安排，每每令人痛不欲生。”

祝英台道：“那时候，我真的不想再活下去，我要再度毁灭自己的生命。”

“可是，那时候我已变成了一只蝴蝶，在那个空荡荡的地方，身为蝴蝶想自杀，原来又是一件难比登天的事情。”我道：“但在此之前，你和梁山伯是在怎样的情形下，变成一对蝴蝶的？”

祝英台的脸，看来有点异样地苍白。但无论如何，她应该是世间上最美丽的蝴蝶。

她幽幽地叹了口气：“在跳坟之后，我的脑袋是一片空白的，我看不见任何东西，也听不见任何声音，只知道一颗心早已完全碎裂，我要和梁山伯永远在一起，那管自己陷入了一个怎样漆黑可怖的世界。”

“等到我恢复知觉的时候，梁山伯化成的蝴蝶，已然陪伴在我身边。”

“我知道这另一只蝴蝶就是他，他也知道我化成了蝴蝶，但怎会变成这样，我俩都不知道。”

“直至我俩又再被分开之后，我在一个空空荡荡的空间胡乱地飞翔，直至筋疲力竭。”

“然后，我被一种神奇的力量，带引到一张我从没见过的大床上。”

“我很快陷入了迷糊境界，我再度不知道，在自己的身上，发生了怎样的变化。”

“当我再醒过来的时候，我发现自己已变成了另一种人。”

“另一种人？”我陡地呆住，觉得她这句话，大有深意，绝不寻常。

事实上，以她的经历而言，早就绝不寻常！

她由一个人的形态，在跳坟殉情之后，能够转化成一只蝴蝶，已经是匪夷所思的怪事。在此之前，相信任何人都只会把“化蝶”这一个情节，当作是神话故事般看待。

但倏然之间，在温守邦和维梦身上所发生的种种遭遇，竟逐渐把

我立时追问：“你认为自己已变成那一种人？”

祝英台的神情，相当奇特。她眨了眨眼睛，悠悠地道：“一个懂得怎样在床上缠住大岛正的日本情妇。”



“什么？”我的眼珠几乎从眼眶里跳了出来，“你在说……大岛正？”

祝英台轻轻的喘息着。眼中似是笼罩着浓浓的云雾：“大岛正是个强壮的男人，但我却能令他三番四次在床上死去活来。他不断用日语称赞我，也在咒骂我，所用的词汇丰富而复杂，总之，我令他极度亢奋，他在我的胴体下，完全臣服。”

我深深的吸一口气：“大岛正是东京一个黑帮的首领，行事作风心狠手辣，绰号是‘都市树蛇’！”

树蛇原产于非洲，是地球上三千种蛇类之中，最凶悍最歹毒的毒蛇，其毒液可于二十分钟内致人于死命，更具有连环袭击的特性。

曾经有一个家庭，给树蛇从烟囱里爬入屋内，偏偏给其中一人在睡觉时把它压住，树蛇狠劲大发，闪电般把屋中七人连环噬咬，七人之中包括一个婴孩，无一幸免，统统被树蛇的毒液杀害！

大岛正能够拥有“都市树蛇”这个绰号，其人之可怖可畏，着实不难想像。

但更难想像的，是祝英台在化蝶一千二百年之后，竟然会和一个日本黑帮头子混在一起。

而且，她懂得日语！

不但懂，而且十分纯熟！竟变成了一个地道的日本女子！

我怔怔地望着她：“究竟是什么力量，使你作出一连串如此巨大的改变？”

她的回答，十分简短：“是我的主人！”

“谁是你的主人？”

“我不知道。”

“你不知道，又怎能肯定你自己真的有一个主人？”

“虽然看不见，也听不到任何有关于主人的声音，但我知道，我的确有这么一个主人。不但我有，梁山伯也有。但在我感觉中，梁山伯是个愚蠢的人，在化蝶之前如此，到了化蝶之后，仍然一样！”

我心中充满疑惑，道：“你是怎样跟大岛正混在一起的？”

祝英台道：“我发觉自己忽然在一个五光十色的地方，身上穿着的衣服，布料少得令人吃惊。后来，我才知道，那是旗袍。”

旗袍是中国女子的服装，但在东晋时代，还远远没有面世。

祝英台穿上了旗袍，那种美态倒不难想像。

祝英台接道：“那是一个喝酒的地方，我很快就适应下来，而且对于这个国家的言语，掌握得十分纯熟。不久，我就和一个外貌粗悍的男人打得火热！”他叫大岛正，在这个地方很有势力。他对我十分倾慕，我也感到很需要一个这样的男人。”

“不到一个月，我完全控制了大岛正。他对我的说话，言计听从。我要他对付那一个人，那一个人就一定不会有好日子过！”

“大岛正只是我的踏脚石，我要利用这个黑帮头子，一步一步实践我的理想！”

“我的理想，是挑起人与人之间的仇恨，只有通过血腥的厮杀、卑鄙的骗局，人类才会得到最大的刺激！那时候，真的太好玩了……”

她的眼神，竟在这一番说话之间，变得十分邪恶！这是我意料不及的。也就在这时候，我想起了温守邦的说话……他早就认为，祝英台是有问题的！

温守邦的预感，果然应验！祝英台的确大有问题，她已变成了邪恶的女子！

就在这一瞬间，我下了一个决定。我要把祝英台逮住！

我伸出手，抓住了她的右臂！首先，我要看看，她究竟是人是鬼！假如她是一个鬼，我这一抓，也许什么都抓不着，只是抓中了空气！

但我这一抓，立刻就感觉得到，我是实实在在地抓住祝英台的。但也就在我抓住祝英台手臂之际，祝英台的嘴唇间，突然吐出了一阵白雾。

这一阵白雾，来得十分突然，而且在这一阵雾气之中，还有一根长长的软管，向我的面颊上舐了过来！

这岂不是蝴蝶长长的摄食管吗？

虽然，我已尽快屏息呼吸，而且身子急速向后仰退，但那一阵白雾，已令我在不到十分一秒之内，感到晕眩。

我努力加强自己的意志，不让自己昏迷过去。

但我还是在极短暂时间之内，感到天旋地转，随即陷入一片漆黑的死寂世界。

当我清醒过来的时候，第一张呈现在眼前的脸孔，是方维梦。

她正在用一块热毛巾在抹我的脸。我抓住她的手：“祝英台呢？我和她在讲话的时候，你在什么地方？”

她淡淡一笑：“我在另一间房子，和温总裁谈论梁祝事件，想不到我一回来，就发现你晕倒在我的床上，怎么了？到现在，你是否相信，祝英台真的很有点问题？”

我把烫热的毛巾一手抢了过来，用力抹自己的脸：“我在你的房子里，给一个一千二百年前的美女弄得头晕转向，你有什么感觉？”

维梦道：“这是难得的奇遇，令人羡慕。”

我跳了起来，叫道：“要是她在我脸上吹的是毒气，怎办？”

维梦道：“你是我的朋友，她就算再邪恶，也不会把你杀掉。”

我又再叫了起来：“什么？我只是你的朋友吗？”

维梦叹了口气：“别像个五六岁的孩子好吗？我是你的未婚妻，你是我的未婚夫兼男朋友，OK？”

我立时满意地微笑：“OK！OK！”

我正要亲亲她的脸，和她亲热亲热时，温守邦和苏罗有如一对活宝贝般走了过来。

温守邦一看见我，立刻便说道：“我们又要攀山啦，明晨一早出发。”

我叹了一口气道：“你不是有畏高症吗？怎么忽然之间把喜马拉雅山当作是公园里小朋友玩的滑梯？”

温守邦干笑一声，道：“由此可以证明，人类是会随着环境而作出重大改变的，事实证明，我曾经攀上海拔超过五千公尺的高山，但却没有患上任何程度的高山症。”

我把视线望向苏罗：“铜碟上的喇嘛寺，在那一座山峰之中？”

苏罗道：“我们叫它做谜山。”

“谜山？什么意思？”

苏罗道：“谜山之上，有一座喇嘛庙，也许，谜山的谜，就在这一座喇嘛庙之内。”

我思索片刻，道：“高山喇嘛留下来的钥匙，既然和这一座喇嘛庙有关，

我们要知道的谜底，也许就在这座庙宇之中。”

温守邦道：“要到这座喇嘛庙，需时五天，一来一回，便是十日。”

我道：“我是个游手好闲的人，只要维梦陪伴左右，便是需时十年八载，也不成问题。”

温守邦道：“但这一次旅程，将会有新的团友加入。”

我还没有追问，已看见一男一女，面色沉重地走了进来。

## 九 隐蔽之神

这一男一女，都是四十不到年纪，男的精悍威严，女的戴玳瑁眼镜，脸庞清秀，眼神充满智慧。

竟是严东昌和费简娜一起来了。

严东昌能够到这里来，当然是费简娜邀约他一起启程的。

严东昌是严铁天的幼子，平素气焰逼人，到了加德满都，仍然是一副不可一世的模样。

他冷冷的瞅了我一眼，道：“洛会长，久违了。”

我和这位严三公子，曾经在一些公开场合中，算是有过一面之缘，但我给他的印象，看来并不太好。

他的态度欠佳，我暂时懒得和他计较，但费简娜却对我执礼甚恭。

我是惊奇俱乐部会长，她是第七十九号会员，会员对会长十分尊敬，足以证明我这个会长，在会员心目中的地位，着实非同小可。

严东昌看见费简娜对我尊敬得“有点过份”，他的脸色越来越是不好看。

忽然间，他把费简娜一手拉开，道：“我们什么时候出发？”他的态度不但嚣张，甚至是粗暴不仁。我再也按捺不住，道：“严先生，我们的行程，并没有把阁下预算在内！”

严东昌脸色倏变：“你在说什么？”

我冷冷一笑：“我是说，我们不欢迎你的加入！”

严东昌陡地大笑，笑声放肆旁若无人：“你凭什么阻止我的去路？”

我沉声道：“不凭什么，就凭我说的这三个字——你不配！”

严东昌的脸色变得铁青，他狠狠的盯着我，过了片刻，他道：“我要向你挑战！”

我点了点头，说道：“本来，你还是不配的，但我接受了你的挑战！”

温守邦似是给我吓了一跳，忙道：“洛会长，他是个技击高手，连我的两个保镖……”

我晒然一笑，道：“你聘请的两个保镖，虽然不能算是饭桶，但却缺乏对付流氓的经验，今天，你可要看清楚一点了！”

我的话还没说完，严东昌已满面怒容地一掌向我面上直捣过来。

我立时把脸庞向左一侧，避开他这一记巨灵之掌。他一击不中，右足踏前一步，反手又是一掌，再向我的右颊直扫过来。

我冷笑一声，倏地右膝一抬，重重地撞向严东昌的小腹。在此同时，他左拳连环抽击，来势极是凶猛。

严东昌果然是武学高手，他身手不凡，出手更是绝不留情。

可是，他遇上了洛会长，仍然是难免相形见绌。不到十招八式，他已吃了我四五下重拳，整个人有如一只掏空了的麻布袋，瘫软在地上，神情极度狼狈。

费简娜是和他一起到这里来的，但严东昌自取其辱，费简娜连看都不看他一眼。

翌日，我们依照计划出发，严东昌在我手底下吃了大亏，再也不敢厚颜跟着。

在攀山途中，我问费简娜：“严铁天近况怎样？”费简娜道：“看来，他最少还可以再活二十年以上。”

我想了片刻，道：“当年，他给仇家射中一枪，你是怎样把他救活过来的？”

费简娜道：“我把他催眠，然后叫他签了一份卖命的合约。”

“卖命的合约？你把他的性命卖给了谁？”

“萨那。”

“萨那？萨那是一个人？还是一个组织的名字？”

“萨那并不是一个人或者是一个组织的名字。萨那是一个隐蔽之神，拥有难以言喻的神秘力量。”

我深深吸一口气，道：“严铁天中枪垂危，全凭你要他签了这份合约，才能死里逃生？”

费简娜点了点头，道：“不错！只有萨那的神秘力量，才可以救回他的老命！但自此之后，严铁天的性命，已卖给了萨那，无论将来萨那要他做什么事情，都不能反抗。”

我道：“江湖传言，严铁天近年一直闭关练功，到底是怎样一回事？”

费简娜道：“那是真的，萨那给了严老先生一份宗卷，上面记载着好几种练功心法，对人体大有裨益，但却也会有重大的副作用。”

我一怔，道：“这些副作用，是否会把一个人的形态，产生难以控制的改变……例如……是否会把一个人，变成了一只昆虫？”当我说到最后这句话的时候，就连我自己也感到声音有点颤抖。

费简娜听见我这样说，也是怔呆了好一会，才期期艾艾地说道：“确切的后果，我暂时还不太清楚，但看来可能性相当之高……”

我不禁为之毛发直竖：“你这样说，等于是把严铁天从一个人。透过某种不可告人的秘密程序，逐渐地变化，成为一只昆虫！……他……他将会变成一个什么样的东西？是一只蜜蜂？一只拥有巨大眼球的苍蝇？又还是梁祝事件的另一个版本，将会变成一只美丽的蝴蝶？”

费简娜不住的在摇头：“我不知道，真的不知道！但当年，他若不签那一份合约，早已死掉！”

我道：“一个人的生死，冥冥中自有定数！但你所知道的那个隐蔽之神萨那，却藉着一个人的生死大关，企图把人类变成各种各样的昆虫，难道你认为这是一件好事吗？”

费简娜脸上的表情，看来充满矛盾。她用手在脸上抹了一下，缓缓道：“是非对错，我不懂得怎样分辨。但有一个早已成为事实的历史，那是早已众所周知的一一梁祝！化蝶！”

“梁祝化蝶，并不是今天才发生的，早在一千二百年前，这一对情侣，

已给萨那的力量改造，成为一双美丽的蝴蝶！难道我们又有办法和力量可以阻止吗？”

我忿然道：“一千二百年前的事，我们当然没法子可以加以改变，但严铁天事件，却是在你亲手安排之下，把一个人的性命，以合约的方式卖给一个邪恶之神！”

由于我的语气十分之重，费简娜的脸色，在刹那间变得极其难看，我肯定，她是第一个给会长厉言疾色痛骂的惊奇俱乐部会员。她沉默下来，没有反驳。

我对她并没有任何成见，只是以事论事，看见她内心难过，也就不为己甚。

过了一阵，我渐渐冷静下来，道：“萨那是一个怎样的神？你曾见过萨那吗？”

费简娜摇摇头，道：“我没见过萨那，但却知道萨那的存在，因为我相信萨那的使者。”

“萨那的使者？谁是萨那的使者？会不会是一些别具私心的神棍？”

“假如在这些事件中有神棍的存在，那么，任何人都可以把我当作是神棍之一！因为我的丈夫堂本英夫，正在向温总裁勒索二十亿美金！”

她提起堂本英夫，我自然也就立刻想起了甘尔。

我陡地倒抽了一口冷气，恍然大悟：“甘尔就是隐蔽之神萨那的使者？”

费简娜的身子震动了一下，接着苦笑：“洛会长心思敏捷，我很佩服。不错，甘尔在年轻时，曾经是一个修行者，他在那个时候，就已跟随着隐蔽之神，而且为萨那忠心办事。”

我沉吟良久，道：“照你这样说，早在一千二百年之前，隐蔽之神萨那已有足够的力量，可以把梁祝化成蝴蝶。何以到了这个年代，还要使用其他方法，把一个老人透过‘练功’的程序，才能变成一只昆虫？”

费简娜道：“这是不同的，梁祝化蝶，全然是被动性质，和严老先生现时的境况，大不相同。”

我想了一想，道：“你是说，梁祝化蝶，全然是受到萨那的操控，但严老先生若能化蝶，又或者是变成任何类昆虫，那是透过他自己本身的修练，才能达到目标的，换而言之，这就是‘自动’，对不？”

费简娜呆了片刻，才道：“也不一定算是‘自动’，而是‘半自动’！”

“半自动？”我深深地吸一口气，道：“你的意思，是说严老先生在修练一段时日之后，身体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变化，到了那个时候，再由隐蔽之神‘加工’，他就会成为某种昆虫？而且，这种昆虫，又可以以人类原来的形态出现在世上……就像是梁祝？”

费简娜点点头，道：“虽然会长的分析，也许和事实会略有出入，但在整体而言，应该相去不远。”

我愣愣地想着，良久叹一口气，道：“一个人，为什么要花那么大的工夫，把自己变成一只昆虫？这样做有什么意义？有什么好处？”

费简娜道：“不同的人，对生命的价值观便有不同的看法，做一只昆虫，最少可以在空气中轻盈地飞翔。”

我苦笑一下：“除此之外呢？还会有什么样的好处？”

费简娜道：“也许涉及宗教。”

“宗教？”我陡地一凛，“不错！我竟然没有想及这一点！”

世上有许多令人莫名其妙的怪事，往往和各种各样的宗教有关！

每一个宗教尊崇的偶像都不相同，事情一旦涉及宗教，要把人类生命和昆虫扯上密切关系，也就不是全然不可理解的什么“怪事”。

我忍不住问：“如此说来，隐蔽之神萨那的本身，究竟是一个人？还是昆虫？”

费简娜的神情，忽然变得苦涩起来：“我也很想知道，但他既然是隐蔽之神，请恕我在这一方面，完全没有什么资料可以向会长提供。”

我忍不住又问：“当年，严铁天在生死悬于一发之间，在催眠术之下签署合约，以后的事情怎样演变，那是后话，但他又如何能够得以不死？”

费简娜道：“当他签约之后，我就可以根据合约上所赋予的权力，在严老先生中枪的身体上，贴上一块两寸丁方的透明胶布。”

我道：“这一块透明胶布，你是从什么地方得来的？又有什么样的功用？”

费简娜道：“这是甘尔给我的，它具有神奇的治疗功效，大可以媲美地球上最先进的急症室。”

“事实上，以当年严铁天的情况看来，他很有可能捱不到医院的急症室，便已魂归天国呜呼哀哉去也！”

“不错，那是分秒必争的抢救过程！”

“但单凭这一块胶布，再神奇还是未能把伤势治愈的，到了后来，又怎样更进一步，使严铁天康复过来？”

“透过电脑的指示，我掌握了一些治疗严老先生的方法，其中包括要到一个指定的地点，向一个神秘的喇嘛，讨取一些不明来历的药汁、药末。”

“这算是什么样的治疗？”我“哼”的一声，“看来就和巫术没有什么分别。”

费简娜却道：“这是不是巫术，并不重要，最重要的是能否成功地把一个人的性命，从死亡边缘挽救回来。”

在“成”与“败”的角度看来，她是可以振振有词的。

但我却对此有所保留。

一个人的性命，固然是重要的，但若从某种原则来衡量，却并不绝对作如是观。

然而，无论如何，隐蔽之神萨那拥有不可思议“神力”的证据，已是越来越更强大。

是以我不再在这方面和她继续争论，话题一转，指向梁祝事件。

我道：“温守邦有求于你，但你却坚持要他观看有关梁祝的书本、电影、小说、剧本等等著作，你在这方面，究竟有什么部署？”

费简娜叹了一口气，道：“洛会长，在你心目中，我表兄被卷入漩涡，我是难辞其咎的，对吗？”

我道：“在你没有明确解释之前，我有这种想法，那是十分正常的。”

费简娜道：“我可以告诉你，就算在这世间上，温守邦没有我这一个中巴混血儿的表妹存在，在他这一生之中，已命中注定摆脱不开梁祝事件的漩涡。”

我目注着她：“你的意思，是说在这件事情上，你根本也是身不由己的角色？”

费简娜道：“‘身不由己’这种说法，未免是太被动了，这恐怕与事实不符，但就算不是由我来负责这件事，也会有其他人，令温守邦和梁祝事件连串在一起。”

我皱了皱眉：“理由是因为他十分富有？”

费简娜道：“不！对于金钱，隐蔽之神萨那永远不会放在眼内。”

我冷冷一笑：“你这样说，不嫌过早武断吗？”

费简娜也冷笑一声：“我只知道，以萨那的力量，大可以把数以千亿计算的美金轻易赚取到手，但对于隐蔽之神而言，金钱根本就毫无意义可言。”

我又再皱了皱眉：“听你这样说，似乎对隐蔽之神萨那的认识，已达到了相当深刻的地步。”

费简娜摇头否认：“对于萨那的认识，我所知极其有限，最少，远远不如高山喇嘛和甘尔！”

我道：“为什么要挑选温守邦？”

费简娜道：“这一点，我全不知情。正如在一千二百年前，何以只是梁祝二人才会化蝶，若要考究个中情由，恐怕是人类永远都没法子可以寻找出来的答案。”

我“哼”一声，“看来，你越来越不像个科学家，倒像是那些到处宣扬怪力乱神言论的神棍！”

费简娜脸色陡变，我不等她发难，已然抢先一步兜截：“我的语气太过份，你若要求我道歉，我可以马上奉上，但我说的都是事实，就算我向费博士三跪九叩负荆请罪，情况的确就是如此这般！”费简娜不禁为之失笑：“也只有你这样的人，才配做我的会长！”

## 十 迷宫谜事

再度攀山，再度头昏脑胀。

并不是患了高山症，只是身陷迷惘境界之中，谜团重重叠叠，想得多了，大有迷失方向之感。

在苏罗带领之下，我们终于在第五天的中午，来到了那一座喇嘛庙。

一个年轻喇嘛，把我们接待到一间古老深沉的殿堂内。

殿堂内有八个瘦骨嶙峋的老喇嘛，不住的念诵经文，对我们这几个不速之客，视而不见。

年轻喇嘛对苏罗说道：“这八位长老，只有一位懂得怎样招待访客，你们只可以作一次的选择。”

苏罗道：“要是我们选择错误，将会怎样？”

年轻喇嘛道：“只有请你们回去。”

苏罗道：“这是什么规矩？”

年轻的喇嘛道：“我们的规矩。”

苏罗一愣。

年轻喇嘛合什，接着说道：“当年，高山喇嘛第一次到本庙，也曾面对过这样的考验。”

苏罗轻轻的叹一口气，道：“他当然是通过了。”

年轻喇嘛道：“高山喇嘛极具慧根，这一点小小难题，自是阻拦不住。”

苏罗道：“在正常情况之下，我们看来只有八分之一的机会。”

年轻喇嘛不愿置评，缓缓地退下。

苏罗蹙着眉，只见这八个喇嘛，年纪都在七旬开外，人人盘膝而坐，穿的都是黄色的僧袍。

年轻喇嘛要我们在这八人之中，把唯一“懂得怎样招待访客的长老”找出来。

而且，只有一次选择的机会！要是我们选错了，就得吃闭门羹，一切免谈。

我们可不是来游山玩水的！当苏罗把事情向温守邦、费简娜说明之后，人人都默不作声。

但过了不久，我们这里每一个人的目光，都凝注在苏罗的脸上。

苏罗皱了皱眉，道：“我们总共有五个人，可不一定由我来作出选择！”

温守邦道：“当年，高山喇嘛轻易地过了这一关，你是他的儿子，看来胜算甚高。”

苏罗立时摇头不迭，道：“我又怎能跟高山喇嘛相比？”

温守邦两眼一瞪：“你是尼泊尔人，对喇嘛的认识，必然远在我们这些外国人之上！”

苏罗苦笑一下，道：“这八位长老，从外表看来，几乎都是一模一样的，而且在今天之前，我从没有见过他们，又怎能知道个中玄妙？”

他的解释，合情合理。

高山喇嘛极具慧根，当年可以轻易过关，那是高山喇嘛当年的事。

但苏罗并不是高山喇嘛。

他甚至不是一个喇嘛，只是加德满都一间旅行社的东主。他的喇嘛老子极具慧根，那是他老子的事，至于此人，最少到目前为止，只不过是一名凡夫俗子。

在这件事情上，他并不见得比我们这几个人更具备任何优越的条件。

费简娜的目光，忽然转移到我的脸上：“洛会长，我相信你的选择，会比任何人更准确！”

她是会员，我是会长，早就说过，第七十九号会员，对我这个会长的确是很尊重的。

这时候，又再一次得到证实。

既然“贵为会长”，我又怎能在会员殷切期待的目光下丢脸？况且，除了第七十九号会员之外，还有维梦！

她也同样对我投以信任的目光。

倒是苏罗，他的目光，最少有八九分像是幸灾乐祸！我嘿嘿一笑，忽然说出了四个汉字，那是“当仁不让。”

苏罗听不懂这句话，但却已知道我准备接受挑战。

他冷冷一笑，道：“这并不是你一个人的游戏！”

我道：“也许只有阁下，才会把这一件严肃的正经事情当作是游戏。”

温守邦走了过来，向我拇指一竖，道：“我对你的眼光有信心，你一定可以把那个长老正确地挑选出来！”

我吸了一口气：“在这件事情上，任何眼光都不管用，要是真真正正地在八位长老之中作出挑选，永远只能在八分之一的机会里碰碰运气。”



温守邦陡地一呆：“你是认真的？”

我耸了耸肩，道：“难道你以为我有什么法宝吗？”

温守邦怔呆良久，道：“但要是你选择错误的话，我们此行便得全功尽废！”

我点点头：“你说得半点不错，所以，我根本不打算在八位长老之中，作出毫无把握的挑选。”

温守邦神情愕然：“这是什么意思？”

我没有回答他的质询，却对苏罗道：“请把符咒盒借来一用。”

苏罗还在迟疑着，温守邦已然喝令：“快给他！”

苏罗猛吸一口气，脸色很不好看。显然，他绝不习惯给别人呼呼喝喝。但到最后，他还是把那一色泽黝黑的符咒盒，交到我的手上。

我取过符咒盒一声不出，在那八个喇嘛的中间，也和他们的姿势一样盘膝而坐。到了这个时候，苏罗的喉咙里发出一下赞叹之声。显然，他已完全明白了我的心意。

八个长老，人人双目低垂，神情肃穆地在念诵佛经。

我在众喇嘛之间，把符咒盒缓缓地打开。

那一只干枯了的蝴蝶，渐渐地显露出来。

八个长老，有七人仍然神貌不变，姿势也不变，继续在念经。

却有一人，陡地睁大了眼睛，月光有如厉电般望向符咒盒内的蝴蝶。

他的眼睛才睁开，我已伸手向他一指：“就是这位长老！”

这老喇嘛缓缓地站了起来，向我望了一眼，道：“这四五十年以来，你是继高山喇嘛之后，第一个可以立刻把我找出来的人。”

我疑惑地问：“长老今年几岁了？”

老喇嘛道：“一百零六。”

我一听之下，完全呆住。无论怎样看来，他都只像七十多岁。

但他却已活过了足足一个世纪以上——他今年一百零六岁！

他的声音，十分平静，道：“既是有缘人，也是有慧根的人，就请跟我来吧！”

他说我是“有缘人”问题不大。

但他又同时称说我“有慧根”，那是什么意思？难道暗示我应该和他一样，成为一个喇嘛吗？

此事敬谢不敏，什么喇嘛、和尚、道士、牧师、神父之类的“神职人员”，我是万万做不来的。

正是“自己知自己事”。

既然老喇嘛叫我跟着他，我自然是不会客气的。我不但自己跟着他走，也叫其他人跟着我走，其中当然包括维梦在内。

——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她虽然还未曾嫁给洛会长，已跟随着我在高山上的喇嘛庙内四处走。

在老喇嘛带引下，我们穿过喇嘛庙心脏地带，最后甚至穿过了整座喇嘛庙，来到了庙后的一个偏僻之所。

庙后，有一条羊肠小径，而且在小径之上，更有岔口，若非老喇嘛引路，到了这里应该怎样走法，恐怕还得大费周章。

我们跟着老喇嘛，在错综复杂的小径上走了半个小时，又看见了一座似乎已被废置多年的多重屋顶庙宇。

走入庙宇中，又似是另一个迂回曲折的迷离世界。

终于，老喇嘛的脚步，在一道铁门面前停了下来。

苏罗把高山喇嘛遗下来的钥匙取出，然后把铁门的锁打开。

我和费简娜互望一眼，彼此都是心中有数。

我们要找寻的地方，就在这里。

我们要找寻的人，也有可能就在这里。

铁门背后，另有天地。

那是截然不同的一个世界，在这里，完全没有任何宗教的气氛，却像是一个环境特殊的实验室。

这是一个什么样的地方？

这分明是一个类似实验室的地方，但却看不见任何实验室应该拥有的各种器具。

费简娜是资历丰富的科学家，但她对我说，“这里已被弃用，它早已过时。”

我问：“你认为这实验室已被弃用多久？”

费简娜道：“我认为最少超过一千年。”

“一千年！”我不禁呻吟起来，“在一千年之前，谁能在这高山地区，兴建一座这样的实验室？”

费简娜道：“在一千年前，以人类的科技，还配不上拥有一间这样的实验室。”

我吸一口冷气：“你的意思是……”

“隐蔽之神萨那！只有萨那，才配在一千年之前，拥有一间这样的实验室！”费简娜的语气，竟是十分地肯定。

我闷哼一声：“如此说来，萨那究竟是一个神？还是一个科学家？”

费简娜道：“是神也好，是科学家也好，总之，隐蔽之神所拥有的力量，是无可比拟的！”

我眉头紧皱，心想：“我这个第七十九号会员，她对一个素未谋面的什么隐蔽之神，竟已达到了疯狂崇拜的地步！”

但在这时候，我的矛头不会指向费简娜。

我只想更进一步了解真相。

与其说这是一间被弃置的实验室，不如说这是一个不为世人所知的迷宫。

在这迷宫内，有一重又一重的石壁，也就是这些一重又一重的石壁，把这里分隔开数之不尽的石室。

这些石室，有大有小，其中不少石室之内，都有着蝴蝶的雕刻图案。

蓦地，我听见一个人的笑声。

这笑声，断断续续，并不明显。但费简娜却脸色骤变，拼命地找寻笑声的来源。

经过一番努力，我们终于找到笑声的来源。那是在其中一间石室之下的地牢。

我们也找到了这个发笑的人。

费简娜一看见这人，就上前把他拥抱着。那是一个身形高大的日本人。

他就是费简娜的丈夫——堂本英夫！

堂本英夫是东京新宿区的风云人物，有人认为他是流氓，但有更多人

认为他是一条好汉。

我不认识堂本英夫，但我认为他基本上是一条好汉。

他是江湖中人，干过不少作奸犯科的事，站在法律角度而言，他当然有罪，但在某些角度上衡量，他绝对是一条好汉。

最少，我知道堂本从不欺负弱小。

他就算吃人，也只会吃掉一些原本就是吃人不吐骨的恶魔。

可惜在本故事中，他不是男主角。再者，也没有为了他而大量浪费篇幅的必要。总之，他已被我们在谜山一座喇嘛庙的背后发现。

费简娜拥抱着堂本，声音有点激动，她道：“为了甘尔，值得这样冒险吗？”

堂本英夫仍然在笑。但他的笑声并不代表愉快，反而充满着无可奈何的味道。

他又断断续续地笑了好一会，才道：“甘尔疯了！他真的疯了！他竟然忘掉了‘千年虫二号危机’！哈哈！……哈哈……”

我心中陡地一震！

千年虫二号危机！这是一个怎样的危机？这一个字句，连维梦都能够随口而出，但真相如何，我一直都没法子可以弄清楚。

堂本说甘尔忘掉了千年虫二号危机，那是什么意思？甘尔是千年虫问题专家，身为这方面的权威人士，又怎会忘掉了什么“千年虫二号危机”？

只听见费简娜在堂本英夫耳边轻轻叫道：“甘尔还活着吗？”

堂本英夫道：“我不管他是死是活，最重要的，是他必须及时把危机补救！”

费简娜道：“他在哪里！我也很想见一见这位千年虫问题专家。”

堂本英夫道：“这是一个神秘的迷宫，一个人待在这里太久，记忆力就会衰退，甚至是神智不清……我……我早已记不起甘尔在什么地方啦……”

费简娜深深地抽了一口冷气，向我这边望了过来。我道：“事到如今，我们只好继续找！”

这是唯一可行之法。

在最初走入这地方的时候，似乎没有什么危险，但到了这个时候，我们却有着被陷于机关阵内的感觉。

眼前的堂本英夫，难道也是被困在这迷宫阵内吗？温守邦忍不住问：“你在这里多久了？你不是要向我勒索二十亿美元吗？”

堂本英夫望了他一眼，又笑了起来。

他道：“一个印度和尚，又怎值得二十亿美元？”

温守邦早已憋了一肚子气，正要发作，维梦却在这时候说道：“你这样做，根本志不在金钱，只是要引起洛云的兴趣！”

她忽然提出了一个这样的观点，温守邦不禁大为讶异。

对我来说，维梦的说话，我只会感到有趣，而不会有太大的惊愕。

只听见堂本英夫似乎是呻吟了一下，道：“不错！温总裁若遇上了离奇莫测，无法解释也无法解决的麻烦，他迟早也会把洛云会长拉下水，现在，我终于证明了这一点！”

我叹了一口气，道：“这一次尼泊尔之行，本来只是我和未婚妻二人世界的甜蜜旅程，但世上既然有你和温总裁这样的人，我们就只好怨是天生命苦！”

“苦的只是你自己，这一次旅程，我自己十分享受，可算是自得其乐。”  
维梦立刻加以更正。

温守邦干咳一声，道：“可否先把正经事情解决，然后再耍花枪？”

“不行！”我和维梦居然异口同声，枪管齐齐向外，立场一致。

温守邦先生只好闭嘴。

费简娜的态度，最为积极。她可不理会我们这边搞什么花样，在她眼中，甘尔的下落，至为重要。她道：“我们一定要把甘尔找出来！”对于这一个提议，虽然半点也不新鲜，但我立刻全力支持。

温守邦道：“这座迷宫，入口看来毫不起眼，但到了这迷宫腹地，却是有如八阵图一样，我们在这里走动，务须小心。”

苏罗道：“我从来没到过这里，但从这迷宫的照明设备看来，它显然具有十分现代化的电力系统。”

我摇摇头，道：“这里的电力系统，无论年代和设计手法，都很古老。”

苏罗道：“何以见得？”

我道：“因为这是一千年以前的电力工程设计！”

“一千年前？”苏罗和温守邦同时失声叫了起来。

我缓缓地点了点头，接道：“在一千年之前，人类社会当然还未曾发明电力，但在地球人类以外的高级生物，使用电力，可能比恐龙统治地球的年代还更久远。”

温守邦陡地接道：“如此说来，这座迷宫，是外星人早年遗留下来的！”

我道：“这是其中的一个可能性，但却不一定就是什么外星人。”

“你不是说，那是地球人类以外的高级生物吗？”

“但也有可能是来自地球的本身！”

“地球上除了我们这些正常的人类，还有其他更高级的生物吗？”

“在我的知识范畴里，答案是肯定的。”说到这里，我不期然地握紧维梦的手。

她自然明白我心里想着的，是一个怎样的海底世界。

那是深层领域，陨石地带！她的一个“好朋友”计安出，目前应该还在那个地方。

但眼前所见的一切景象，是否和陨石人有关？

我心中认为不是。

绝对不是。

因为这里的种种布置，以至是行事手法，都和陨石人的作风截然不同。

浩瀚的宇宙，有太多人类智慧无法想像，无法理解的谜团。

我停止了进一步的分析，只想早一点找到那个印度人甘尔。

费简娜主张分头找寻，我反对，认为这样做更加冒险。

因为人较分散了，虽然比较容易找到甘尔，但也很可能会导致其中一些人，在迷宫里遇上了不可预知的危险，又或者是越走越深入，完全迷失了方向，以后再也走不出来。

但费简娜却很固执，她道：“在这里，要是遇上你所说的情况。人多未必就能解决危机，更说不定会一起遇难，谁都找不着甘尔，谁都走不出这一座神秘的迷宫！”

堂本英夫完全支持妻子的主张，他道：“只要我们其中一人找到了甘尔，就可以看看他是否正在努力工作！”

温守邦瞪着他，忽然咆哮起来：“在我们这几个人之中，你对甘尔的事情最是了解，你把他带到这里来，究竟进行着什么样的阴谋？”

他一开口，便提出了“阴谋论”。

他不客气，堂本英夫更不客气，他用右手食指，指着温守邦的鼻尖，大声道：“你认为我在这里搞阴谋，搞破坏，但你对这个世界又有怎样的贡献？你算是什么东西？除了在种种商业勾当中榨取升斗市民的血汗钱之外，还有什么事情是值得自豪的？”

我忍不住喝了一声：“住嘴！”

堂本英夫瞪着我，我冷冷一笑，道：“这种无谓的争执，对事情又有什么帮助了？既然费博士赞成分批找寻，我们就分为三组吧！”

经过商议结果，我们分成三组。A组是堂本夫妇，B组是洛云未婚夫妇，还有C组，自然便是温守邦和苏罗二人。

分配妥当，按照计划出发。我道：“我们每一组人，都有无线电话，每隔半小时，互相联络。”

温守邦补充道：“不得有违，如违者斩！”

堂本冷冷一笑，忽然抽出了一把不长不短的东洋刀，跟着做了一个斩头的姿势。温守邦脸色一寒，咕哝着道：“到了这里还是不脱流氓本色。”

在进入谜山喇嘛庙之前，并没有料到会遇上“迷宫”这种环境。

但基于探险家的本能，这种环境对我来说，并不构成巨大压力。而且，我相信在身上的种种装置，大可以应付“不太过份的特殊环境”。

但却有一个问题，不易解决。

那是方维梦。

维梦。

梦。

我的梦。

与“梦”同行，纵使头脑本来十分清醒，但和她在这迷宫中并肩“探索”，心中就自然而然地产生一种“雄性酵素”。

这种酵素，比最猛烈的酒精还更厉害。也许我的眼神有点异样，维梦忽然横了我一眼：“贼头贼脑的，想打什么主意？”

我立刻站直了身子，首先在一块石墙上轻轻敲了几下，才道：“这是一块没有生命，更没有反应的墙，我绝对不会打它的主意。”

维梦仍然睨视着我：“请继续说下去！”

我耸了耸肩：“我到这个国家，本来是要和你一起度假的，除了你之外，我又还会打谁的主意？”

维梦叉着腰：“照我看，你很有潜质，可以成为公元二千年之前的一个色情狂！”

她的眼中，充满着调侃的味道。

对一个生理机能绝对正常的男人而言，这是最要命的挑逗。

我立刻光火起来。

这一下光火，可说是非同小可，大概是“有火皆升”、“无孔不入”！

不，要是真的来一个“无孔不入”，那便是滥交了，就算我真的变成一个色情狂，也只应该对着维梦才狂性大发。

但这是一个非常地方。

我们正处于非常时期。

在此时此地，我也许只可以提出最简单，也最起码的要求。我道：“给我一个吻，但不要只是飞吻！”

维梦听了，嫣然一笑。

她取出了一支口红，在她的樱桃小嘴略加描绘，看来更添三分“杀人”的颜色。

她真够绝。她显然已答允给我一吻，但却在这一吻之前，再把樱桃小嘴润饰一番。

无论从任何角度看，她都是天生丽质，美貌难以形容。我再也情不自禁，上前拥吻她。

她的眉，在极近距离之下，看来还是那么幼幼细细，她的眉尖略向下弯，弯的弧度又是那么恰到好处……她也许曾薄施脂粉，但不明显。

她的手纤巧迷人，十指美如青葱。

她在轻抚我的脸，我若再不吻她，她也许会恼将起来，又再给我一个火辣辣的耳光。

这一吻的感觉真好。

但才吻了八九秒，忽然听见一阵喃喃诵经之声。

我可不关。有人在附近诵经也好，玩重金属大型乐器也好，都是别人的事。

别人的事，别人自有主张。

我正在和未婚妻热烈拥吻，我也自有我的打算。

但维梦却把我一手推开，做了一个手势，叫道：“暂停！”

我抗议：“这并不是篮球比赛，我们正在 KISS！”

维梦伸手封住我的嘴巴。

“我不习惯在和和尚念经的时候风流快活。”

“亲爱的，我们只是在接吻！”

“亲爱的，当然只是接吻，难道你打算在这里进行撑竿跳高吗？”

她总是有得说的。

我总是说她不过的。

她便是方维梦。

维梦。

梦。

我的梦。

虽然这一吻不足十秒，聊胜于无。

听说有些早泄的男性，连造爱时间也不外乎十秒八秒便完事。

闲话休提，言归正传。在 A、B、C 三组人之中，我和维梦这一组，果然不负众望，很快就找到那个印度人。（迟三几十分钟找到更佳。）

在温守邦旗下集团的资料档案中，甘尔是一个千年虫问题专家，一个对电脑软件十分熟悉的高级专业人士。但我在这谜山迷宫内找到的甘尔，却是一个印度和尚！

果然是一个和尚。

和尚念经，就和渔翁编织鱼网一般理所当然。

但甘尔这个和尚，并不是在佛殿之内念经。

他念经的地方，完全没有半点宗教气息，倒像是一间科技研究室。

这石室面积很大，是我进入这迷宫世界中所见最大的一所。

在我和维梦发现甘尔之前，几乎是穿过一组又一组仪器之后，才能看见他的脸孔。

他穿上僧袍，头顶上光秃秃的，嘴里不住的在念经。

但在念诵经文的同时，他的一双手并没有闲着。

他正在处理一大堆有关于电脑软件的工作。

我长长的吐了一口气，放轻脚步接近他。

“是甘尔先生吗？”

“我叫甘尔，是个和尚。”

“请问，你在这里做什么？”

“这里的电脑出了问题，我负责修补工作。”

“是谁把电脑摆放在这里的？”

“要不要喝奶茶？”

“这主意不错。”

甘尔坐言起行（这一点和我很相似），立刻放下手上的工作，为我们煮奶茶。他道：“尼泊尔人煮奶茶，用的是红茶，然后再加点牛奶或羊奶，再加两片姜，要是煮给仇人喝，也许会再加一点点山埃。”

我不相信。

我笑笑说：“尼泊尔民风淳朴，不会如此心狠手辣。”

甘尔一面煮奶茶，一面盯着我。他个子普通，样貌也普通，但却绝不是个普通人。

他点了点头，道：“看来，你对尼泊尔这个国家，相当熟悉。”

我道：“总比不上对日本那么清楚。”甘尔道：“大和民族？可不简单！”

我道：“把你胁持到这里来的一个日本人，更是大和民族之中最难缠的一个份子。”

甘尔把尼泊尔式奶茶递了过来：“你在说堂本英夫吗？你认为他有什么问题？”

我道：“他这个人有什么问题，阁下应该比谁都更清楚。”

甘尔道：“他是一个好人。”

我呷了一口奶茶，香味浓郁，真不错，甘尔又把另一杯奶茶递给维梦，同时道：“这位小姐，有八九分像是祝英台。”

维梦刚接过杯子，闻言玉手一震：“你怎晓得？”

甘尔哈哈一笑，道：“你过来看看就知道了。”

他带着我们，来到了一具大型电脑面前，然后轻轻一按按钮。

在电脑的荧幕上，立时显现出一个女子清晰的影像。

毫无疑问，这女子就是祝英台。但在荧幕上出现的祝英台，她的衣着又性感又时髦，竟然是一袭低胸的丝质短裙。

甘尔道：“这是她在日本东京时的造型。”

维梦吸了一口气，道：“她用这个造型来拍电影吗？”

我瞄了她一眼。

她是明知故问。

甘尔摇了摇头，道：“她在东京，并不是拍电影，而是搞破坏，她要挑起日本黑帮的纠纷！当时，给她迷惑得不知人间何世的黑帮大头目，是著名的大岛正。”

我道：“很少人敢惹大岛正。”

甘尔道：“大岛正不但凶残暴戾，而且为人精明，但祝英台一靠近他，他就变成了一个更凶暴，但却再不精明的黑帮蠢汉！”

我道：“请举例说明。”

甘尔道：“在祝英台的唆使下，大岛正发起了一连串黑帮仇杀行动，其中包括杀害了一个叫今村的中学老师。”

我道：“一个教育下一代的老师，为什么会成为牺牲品？”

甘尔道：“只因为这一名老师，是堂本英夫最尊敬的长者！”

我问：“除了这一点之外，今村还有什么该死的罪名？”

甘尔道：“今村是个善良的人，又怎会有什么该死的罪名？”

我皱着眉：“既然这样，祝英台为什么还要害他？”

甘尔道：“原因只有一个。”

“请说。”

“她已不再是一千二百年前的祝英台，她早已化蝶，而蝴蝶，也就是昆虫的一种。”

“就算是昆虫又怎样？昆虫就会害人吗？”

“蝗虫会不会害人？”

我陆地一呆，道：“蝗虫是害虫，不少导致农作物严重失收的大灾难，都是由这些害虫引起的，既然是害虫，当然会害人。”

甘尔点点头，道：“这个譬喻，十分贴切。”

“什么譬喻？”

“蝗虫是害虫，祝英台也已被改变，同样变成了‘害虫’！”

“害虫？”我长长的吐一口气，道：“她在化蝶之后，然后又再给改造，变成了……一个邪恶的女子？”

甘尔道：“不错，她已变成了‘害虫’！而且，有关她的改造程式，已在二十年前，输入这一具电脑之内。”

“二十年前的电脑？”

“不错！这是地球人设计的电脑，却被萨那所采用。”

“隐蔽之神萨那？”

“正是隐蔽之神萨那！”

“他在什么地方？我要见他！”

“太迟了。”

“什么意思？”

“五年前，他已离开了这个世界。”

“什么？你是说隐蔽之神死了？”

“萨那离开了这个世界，并不等于是死亡，但我知道，他在一千年之内，再也不会回来。因为——”

“因为你是萨那的使者？”

“正是！”

我听到这里，茫然地凝视着这个印度人。

他既是千年虫专家，也是一个印度和尚。

我和维梦，在这密室中逗留了足足五个小时。

在这五个小时中，我曾不断把无线电话打出去，但却受到严重干扰，没法子和其他人联络。

温守邦。费简娜等人，也没法子可以把电话打进来。



甘尔道：“不必白费功夫了，在这里，任何无线电波都被隔绝，这是一个与世无争的领域。”

虽然他这样说，但我并不同意。我道：“这里若真的与世无争，你根本用不着拼命修补有问题的电脑。”

甘尔似是愕然地望了我一眼，却没有说什么。

我接着道：“你是二千年资讯危机的电脑软件专家，但这里的电脑，为什么如此重要？”

甘尔道：“那是因为萨那的离开！”

“要是萨那没有离开呢？”

“以隐蔽之神的力量，绝对可以操控一切，把持大局。”

“这些电脑软件，若不及时修补妥当，将会有什么问题？”

甘尔道：“祝英台将会永远成为‘害虫’！”

我怔呆良久，道：“你是说，在这些电脑软件之上，有方法可以令祝英台得到重大的改变？”

甘尔道：“不错，只要电脑上的设计没有问题，到了公元二千年一月六日，就会显示出一种方法，把祝英台由‘害虫’变成‘益虫’。”

“为什么要到公元二千年的一月六日？”

“那是萨那的决定，当时，全世界都没有人知道会有千禧年资讯危机的存在。”

“连隐蔽之神也不知道？”

甘尔两眼一瞪，道：“不知道就是不知道，他是隐蔽之神，并不是万能之神，正如金钱一样，虽然具有无穷威力，但也有许多事情，是大量金钱也无能为力的！”

我张大了嘴巴，却是无从反驳。

在甘尔的电脑工作室，我和维梦耽搁了一段很长的时间。

到最后，还是要离开。甘尔道：“我保证可以把这里所有的电脑软件修补妥当，也可以保证，祝英台将会改邪归正，不再成为‘害虫’！”

我叹了一口气，道：“你会在这里逗留到什么时候？还有，你是否仍然是萨那的使者？”

甘尔道：“虽然萨那离开了，但我这个使者将会一直为他的事情负责地干下去。”

我道：“既然如此，祝君顺利。”

离开了这一所石室，我不知道以后是否还有机会，可以遇上甘尔。

但我和维梦很快就和费简娜、温守邦这两组人会合。

费简娜和温守邦都很想见一见甘尔，但我转述了甘尔的意见。

甘尔不想见任何人，他正在忙于工作，而且事关重大，绝对不能分神，出现任何细微的错失。

而且，这迷宫一走出去，要找回原来的路线再见甘尔，也不是一件易事。

当我们一行六人，离开谜山的时候，已是翌日的上午。

温守邦不断的回顾，喃喃道：“谜山，好一座谜山，到了这个时候，我还是看不见它的谜底。”

我莞尔一笑：“没有谜底的哑谜，永远都令人难以忘怀，温总裁又何苦非要查明真相不可？”

温守邦“哼”的一声：“许多不为世人所知的秘密，都已给你独自吞入肚子里，你当然是很够资格讲风凉话的！”

我也“哼”的一声，转过了脸，望向妩媚动人的维梦。

我在她耳畔悄悄问：“有心事吗？”

她立刻用力点头，道：“有！我有心事，那又怎样？”

“可以和我一起分享吗？”

“当然可以。”

“那么，快说！”

“问题很严重！……”

“亲爱的，不要吞吞吐吐！这里是高山地带，氧气稀薄，求求你别让我在这种地方头昏脑胀好吗？”

“亲爱的，问题真的很严重，希望你能坚强一点。”

“明白！明白！究竟有什么问题？”

“问题是：我很像祝英台，最少有八九分酷似！”

“那又怎样？”

“但我在甘尔电脑荧幕上，也看见了梁山伯的‘近照’。”

“……又怎么了？”

“你连一成也不像他！你说，问题是否十分十分严重呢？”

给维梦这么一说，我立时惊觉，此事当真非同小可。

唯今之计，只好忽然紧紧拥抱着她，同时热烈地狂吻着她，好让洛会长“定一定神”，然后再想办法……

—全文完—

## 后记

“千年虫人”这一篇故事，虽则峰回路转，结构奇特，但内文所述之事，并不完整。

但我总是认为，在记叙一些牵连广阔的特别事件里，内容的完整性，不必摆在“重要性”的第一位。

正如一个精采的游戏，其精来之处，必然在于游戏的过程，而并非在于游戏的规则。

甘尔在谜山迷宫内，他急于要解决的，是“千年虫二号危机”。但这危机究竟有几严重？

科幻科幻，这个“幻”字，不一定全部由作者提供和奉献。

写书人有写书人的“幻”，看书人也同样可以有看书人的“幻”。

梁祝故事，最后一节是“化蝶”。

但在以往的“记录”中，谁也没提及，原本是两个人（不管是死是活），怎会变成了一双美丽的蝴蝶？

若按照传统的观念，只要是无以名之，必然会当作是“神话”看待。

但问题来了……

要是这些现象，根本并非什么“神话”，而是另有玄机的话，我们又该怎样加以“正视”？

别忘记，在不久之前，许多身怀绝艺的魔术师，每每被当权者诬陷为“妖人”，甚至会被送上断头台，死得不明不白，冤哉在也。

现代科技和医学，一天比一天昌明，这是事实。但也正因为科技越来越发达之故，更使人类明白得到世上难以参透的秘密，简直多如天上繁星。

连复制人的科技，都已在人类科学家掌握之中，可见世事果然无绝对。

梁祝化蝶，你若相信它只是个神话，就一切都不必深究。

但要是把这件事情，用科学（或科幻）的角度来加以想像，事情就很不简单。

在“千年虫人”里面的叙述，梁祝化蝶的“幕后主持”，是隐蔽之神萨那。

萨那是否只是另一个“神话式人物”？

恐怕不是。

萨那掌握的，并不是什么神仙法力，而是一种不为世人知晓的科技。

萨那很可能是来自外太空的高级生物。

也可能不只是一个“人”的名字，而是一群“神秘人”的统称。

一千二百年，是一个悠长的岁月。

但也可以说是一眨眼的事情。

梁祝化蝶之后，如何能在一千二百年之后的今天，仍然存活下来？

这一对美丽的蝴蝶，又如何能在温守邦、方维梦眼前幻变，以原来真面貌示人？

这当然又是萨那的杰作。

萨那，是人类和昆虫之间的桥梁。

这隐蔽之神，甚至在一千余年以前，已掌握了电力运用的科技，但却一直都在“隐蔽”之下，低调进行，低调发展。

而且，萨那对电力的运用，只能算是“十八般武艺”中最基础的环节。

洛云认为，萨那把人类变成蝴蝶、昆虫，很可能是基于宗教上的理由。

但这只是揣测，并没有确切的证据，足以证明这是事实。

但毫无疑问，萨那是一个“实验工作者”。

早在一千二百年之前，萨那已成功地掌握“由人化蝶”的“科技”，而且，梁祝都是在死后才化蝶的……

换言之，萨那更掌握了某种“起死回生”的“法力”。

但这种“起死回生”之术，其间是否又有玄虚？例如梁山伯是否真的病死？

要把一个人伪装，令人相信他已“死亡”，对萨那来说，恐怕是轻而易举之事。

在化蝶之后，梁祝又被分隔，是否为了要进行另一个实验？

看来大概是的。

结果，梁山伯是蝴蝶中的“益虫”，祝英台却变成了蝴蝶中的“害虫”。

祝英台“变坏”了，是不是因为她本来就远比梁山伯聪明狡猾，她原来就具备“变坏的潜质”？至于梁祝在这一千二百年时空上的“空白”，萨那如何“炮制”出来的，原因和理由都可以有各种各样的“解释”，但真相如何，暂时还是一个谜。

在温守邦、方维梦的经历里，梁祝分别在他们眼前，由一只蝴蝶渐次地幻化成人形，以至是露出原来的面貌，是否属于掩眼法？

恐怕不是。

化蝶本来就是一种“脱胎换骨”的生理现象，要是有一种科技，可以把“脱胎换骨”程序顺利完成，那么，由人化蝶固可，再由蝶化人，也不是绝不可能的事情。

祝英台无疑是“变坏”了，但隐蔽之神也不是没有留下“后着”的。

变好变坏，都有办法。

办法就在谜山电脑之中，只要到了公元二千年一月六日，可以补救回的法子，就会在电脑锁禁之中获得解封。

但这副电脑，却在千年虫问题被发现之前开始运作，因此，它也无可避免地蕴藏着千禧年资讯危机。这也就是“千年虫二号危机”的由来。

祝英台在变成“害虫”之后，忽然摇身一变，成为东京黑帮中一个极厉害的日本女人……

显然，她的脑部已被改造。

她对日语、日本黑帮形势、以至是大岛正的弱点一一了如指掌，使她可以轻易地“做尽坏事”。

堂本英夫、伊藤鹤一相继卷入漩涡……

尤其是堂本，他和萨那之间，早已产生了千丝万缕的神秘关系，也知道“千年虫二号危机”的严重性。

堂本终于成功地，把惊奇俱乐部始创人兼会长洛云引到了谜山。

根据洛云的叙述，此事大可公布天下，让世人有所知晓和警惕。

至于严铁天，这一位江湖巨擘到了古稀之年，居然不断修炼，要把自己变成某种昆虫，他是否可以成功，已毋须在此刻意交待和研究。

最后，必须顺便一提，何谓之“泻秘蜜”。

原来这是老卫的“秘方”。

他认为：“以冰水开稀蜜糖饮之，有腹泻的作用，便秘时饮用上佳。反之，若以热水开稀蜜糖饮用，则可治愈腹泻、湿热。”

因此，蜂蜜又被称为——泻秘蜜。

信不信由您！

